

---

##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524
一. 委员会 .....	525
说明 .....	525
A. 常设委员会 .....	525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525
1. 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各委员会 .....	525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26
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32
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32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	532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48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48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52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59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1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3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3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5
2. 其他委员会 .....	565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6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8
二. 工作组 .....	571
说明 .....	571

三. 调查机构 .....	573
说明 .....	573
A.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	573
B. 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对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事实和案情的调查 .....	574
四. 法庭 .....	575
说明 .....	575
A.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575
B.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577
五. 特设委员会 .....	579
说明 .....	579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	579
说明 .....	579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	582
说明 .....	582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585
说明 .....	585
附件	
2008-2009 年与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有关的文件 .....	587

---

## 介绍性说明

### 《宪章》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 《规则》第二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安理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第九部分载有根据《联合国宪章》制定的与安理会各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相关的程序。本部分还列有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外地特派团，包括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列在本补编第十部分。

2008 至 2009 年期间，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下举行了若干会议，其间听取了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各次会议的概述列于本补编第一部分“情况通报”项下。

本部分为八节：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各分节提供简要背景资料，并概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各附属机构的主要发展情况。每个附属机构的说明还包括一份表格，列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开始时有有效的任务规定及后来的任何变动，并全文列出 2008 和 2009 年安理会有关附属机构任务变化的决定的所有段落。安理会有关附属机构的其他文件列于本部分附件。

附属机构的任务按照与附属机构任务和职能有关的一般类别和名称系统分类。使用这一分类系统是为了方便读者，并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惯例或决定。

## 一. 委员会

### 说明

第一节侧重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委员会以及执行、更改和结束其任务的决定。A分节涉及常设委员会，B分节涉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的说明概述了该委员会按照任务规定予以监督的各类措施，例如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措施。措施类别并不作为法律定义。<sup>1</sup>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 15 名成员组成。除非某个委员会另作决定，委员会的会议以非公开方式举行，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委员会主席团一般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sup>2</sup> 安理会设有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持续存在，但一般只在其管辖范围内出现问题时才举行会议。特设委员会的设立是应安理会的需要，特别是为监督根据《宪章》第七章制定的制裁措施或支持安理会在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问题上的工作。

### A. 常设委员会

本文件所述期间，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安理会第 1506 次会议所设负责研究准成员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以及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未举行会议。

###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2008 至 2009 年期间，安理会设立了若干委员会，负责监督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或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定中规定的其他任务，并延长了以前所

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B 节第一部分涉及 12 个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第二部分涉及另外两个履行更广泛任务的委员会。各节均按委员会设立时间顺序介绍情况，同时也涉及相互关联的委员会。与委员会工作密切相关的附属机构，例如专家小组或专家组的情况与相关委员会一起介绍，列在适当的小标题下。

#### 1. 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各委员会

2008 至 2009 年期间，安理会没有设立新的委员会来监督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但是，安理会结束了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因此，到 2009 年底，监督制裁措施的委员会总数从 12 个减至 11 个。

此外，安理会先前设立的共 6 个制裁措施监测机构继续存在，它们是：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索马里问题监测组以及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2009 年，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设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使监督机构总数达到 7 个。

本文件所述期间存在的各委员会承担了各种任务，包括：(a) 了解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措施的执行情况；(b) 对涉及违反措施的情况进行审议并建议适当的应对措施；(c) 向安理会报告有关涉嫌违反措施的信息；(d) 对措施豁免申请加以考虑并作出决定；(e) 审查向其提交的报告，包括监测机构提交的报告；(f) 确定受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维持这些个人和实体名单，并审议除名请求；(g) 就如何提高措施效力向安理会提出建议。为协助各委员会而设立的监督机构一般承担以下任务：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监测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就改进执行工作提出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就定向制裁措施提供与列名和除名决定有关的信息。

表 1 列有各委员会概述，包括各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予以监督的特定类别强制性措施。

<sup>1</sup> 关于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授权的措施，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sup>2</sup>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委员会主席团，见 S/2008/2、S/2008/115、S/2008/366、S/2008/571、S/2009/2、S/2009/182、S/2009/440、S/2009/506。

表 1  
2008-2009 年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制裁措施						
	军火禁运	资产冻结	钻石禁运	财务限制	奢侈品禁运	不扩散措施	旅行禁令或限制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up>a</sup>							
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sup>a</sup> 在第 1823(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的其余措施，并解散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还继续制定和改进了受定向制裁措施限制人员的列名和除名程序。特别是，在本文件所述整个期间，秘书处内所设的协调中心机制继续受理除名申请并执行相关任务。该机制是依照有关除名程序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但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负责受理请求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综合名单中除名的个人和实体提出的申请，因此决定协调中心机制不再受理这类申请，但将继续受理请求从其他制裁名单中除名的个人和实体提出的申请。在为支持委员会工作而设立的附属机构中，监察员办公室是第一个专门处理列名和除名问题的机构。此外，安理会在各项决议中为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详细补充资料。

####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第 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禁运是因索马里境内持续内战而实施的。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实施个别定向制裁(包括军火禁运以及根据委员会的指认实施个人旅行禁令及个人和实体资产冻结)。同一决议还规定了制裁措施的豁免情况，并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安理会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组来协助委员会。后来又延长了监测组的任务期限。

#### 2008 和 2009 年发展情况

#####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4 项有关委员会任务的决议，并两次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第一次作

出重大更改是根据安理会对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违反一般军火禁运或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个人或实体实施定向军火禁运的第 1844(2008)号决议。该决议还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分析涉嫌违反制裁措施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就豁免问题作出决定以及管理受定向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程序。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907(2009)号决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扩大到包括监督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制裁制度,安理会对该国实施了全面双向军火禁运和定向军火禁运,包括禁止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金融服务,以及针对被指认人员和实体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 监测组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将索马里问题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先后延长了 6 个月和 12 个月。安理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907(2009)号决议还扩大了监测组的任务规定,第 1844(2008)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监测组提供有关违反行为的信息以及与个人列名和除名相关的信息,第 1907(2009)号决议还请监测组监测针对厄立特里亚的新措施。

表 2 和表 3 列出安理会各项决定中涉及委员会。

表 2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814(2008)号决议

建议今后可采取的措施

回顾打算加强联合国对索马里实施军火禁运的成效,申明安理会打算对违反军火禁运者和支持其违反军火禁运者采取措施,因此请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就针对这些个人或实体采取的具体定向措施提出建议(第 7 段)

#### 第 1844(2008)号决议

概述

扩大任务授权

决定扩大第 751(1992)号决议所述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增列[第 11 段规定的]任务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强调委员会同联合国其他制裁委员会以及同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第 10 段)

在第 1519(2003)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支助下监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以及[本决议]第 6 段所重申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第 11 段(a))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决定, [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及第 3 和 7 段的规定分别适用于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第 8 段)

应[本决议]第 12 段所述会员国的请求,根据本决议第 3 和 8 段指认有关个人和实体(第 11 段(d))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资料	指认可能没有遵守[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确定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法, 并请主席在根据[本决议]第 11 段(g)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中, 汇报委员会就此问题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第 11 段(h))
提供违反者名单	见上文, 决议第 7 段(h)
<b>监测、强制执行和评估</b>	
对涉嫌违反情况采取行动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以及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所定措施的行为的信息, 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第 11 段(c)) 见决议第 11 段(h),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
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审议要求给予[本决议]第 2 和 4 段所述豁免的申请, 并作出决定(第 11 段(e)) 鼓励收到[本决议]第 15 段所述通知的会员国向委员会通报他们为执行第 1、3 和 7 段所述措施而已采取的步骤(第 17 段)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在第 1519(2003)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支持下监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以及第 6 段所重申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第 11 段(a)) 向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有助益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第 11 段(b))
就改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至少每隔一百二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工作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特别是提出加强[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的效力的方法(第 11 段(g))
<b>程序</b>	
修订委员会准则	修订其现行准则, 以促进执行本决议所定的措施, 并视需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第 11 段(i))
<b>报告和公共信息</b>	
报告	见决议第 11 段(g), 列于上文“监测、强制执行和评估”标题下
<b>第 1853(2008)号决议</b>	
<b>监测、强制执行和评估</b>	
就改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请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并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 针对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 审议 2006 年 4 月 5 日、10 月 16 日、2007 年 7 月 17 日、2008 年 4 月 24 日和 11 月 20 日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 并就如何改进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第 6 段)



---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第 1907(2009) 号决议

#### 概述

扩大任务授权 决定进一步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以承担[第 18 段规定的]其他任务

####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依照[本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标准, 指认应受第 10、12 和 13 段所规定措施制裁的个人或实体(第 18 段(b))

#### 监测、强制执行和评估

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审议要求给予[本决议]第 11 和 14 段所述豁免的申请, 并作出决定(第 18 段(c))

监测执行情况 在监察组支持下, 监察[本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18 段(a))

#### 程序

修订委员会准则 更新指导方针, 以体现所增加的任务(第 18 段(d))

---

表 3

索马里问题监测组: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第 1811(2008) 号决议

#### 概述

延长 决定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监察组的授权,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 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重新组建监察组, 任期再延长六个月, 为此酌情利用第 1766(2007)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 并在必要时任命新的成员, 监察组的授权[如第 3 段所述]

继续执行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段(a)至(c)列举的任务(第 3 段(a))

#### 列名/除名

提供违反者名单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 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 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第 3 段(d))

#### 监测、强制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 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 包括在财政、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第 3 段(b))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第 3 段(c))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就改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以及第 1519(2003)、1558(2004)、1587(2005)、1630(2005)、1676(2006)、1724(2006)和 1766(2007)号决议分别任命的监察组以前的报告, 继续提出建议(第 3 段(e))
-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 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第 3 段(g))
- 请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并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 针对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 审议 2006 年 4 月 5 日和 10 月 16 日、2007 年 7 月 17 日和 2008 年 4 月 24 日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 并就如何改进军火禁运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第 6 段)
- 建议今后可采取的措施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第 3 段(f))
- 在设立之后九十天内,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 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第 3 段(h))

## 报告和公共信息

- 报告 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之前十五天, 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 供安全理事会审议(第 3 段(i))

## 第 1844(2008)号决议

### 概述

- 延长 决定, 第 1811(2008)号决议第 3 段所规定的监察组任务授权也应包含[第 1844(2008)号决议]所述任务(第 23 段)
- 协助制裁委员会 协助委员会汇编[本决议]第 14 段所述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第 23 段(c))
- 列名/除名
- 列名/除名程序 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委员会指认[本决议]第 8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第 23 段(b))
- 提供违反者名单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一切信息以协助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此外也协助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以及第 6 段所重申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第 23 段(a))

## 第 1853(2008)号决议

### 概述

- 延长 决定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监察组的授权,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 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重新组建监察组, 任期为十二个月, 为此酌情利用第 1811(2008)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 并增设第五名专家, 以履行其扩大的授权如下[第 3 段列述]:
- 继续执行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段(a)至(c)列举的任务(第 3 段(a))
- 扩大授权, 增列新的措施 履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3 段(a)至(c)增列的任务(第 3 段(b))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列名/除名

提供违反者名单 继续完善和更新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 段(a)至(c)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 以便安全理事会今后可能就此采取措施, 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第 3 段(e))

## 监测、强制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 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 包括在财政、海事及其他部门的活动(第 3 段(c))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第 3 段(d))

就改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 以及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号、第 1587(2005)、1630(2005)、1676(2006)、1724(2006)、1766(2007)和 1811(2008)号决议任命的监察组以前的报告, 继续提出建议(第 3 段(f))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 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以及执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第 3 段(h))

建议今后可采取的措施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的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第 3 段(g))

##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在设立之后六个月内,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 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第 3 段(i))

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之前十五天, 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 供安理会审议(第 3 段(j))

## 第 1907(2009)号决议

### 一般

延长 决定进一步扩大由第 1853(2008)号决议重新设立的监察组的任务规定, 以监察和报告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承担[下述]任务, 并请秘书长作出增加资源和人员的适当安排, 以便扩大后的监察组继续履行其任务(第 19 段)

协助制裁委员会 协助委员会监察执行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情况(第 19 段(a))

###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 酌情与其他制裁委员会的专家组协调完成这些任务(第 19 段(d))

## 列名/除名

提供违反者名单 协助委员会监察执行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情况(第 19 段(a))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资料	在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与委员会指认[决议]第 15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资料(第 19 段(c))
<b>监测、执行和评估</b>	
收集和分析执行情况的资料	审议应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与执行[决议]第 16 和 17 段有关的任何资料(第 19 段(b))
监测执行情况	在监察组支持下，监察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19 段(a))

**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根据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918(199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针对继续大规模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而对卢旺达实行的武器禁运情况。对卢旺达政府的军火禁运于 1995 年 8 月解除，对非政府部队实行的其余措施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根据第 1823(2008)号决议终止。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除了终止制裁制度以外，安理会通过第 1823(2008)号决议决定解散该委员会。

表 4 提供了理事会涉及委员会任务的各项决定所有段落的全文。

表 4

**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涉及任务的规定：2008-2009 年**

决定或授权任务，按类别开列	规定
<b>决议 1823(2008)</b>	
一般	
终止	又决定解散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2 段)

**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根据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监测 1997 年 5 月 25 日军事政变后对塞拉利昂实行的石油和军火禁运和旅行限制方面的措施。根据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决议，安理会取消对政府的制裁，但重新规定了对革命联合阵线和前军政府主要成员的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根据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决议，委员会的任务扩大到包括监测该决议对钻石规定的禁令的执行情况。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对委员会任务的修改。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根据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监督被列名的个人，实体和塔利班拥有、控制、租赁或营运的飞机的定向制裁措施执行情况。这些措施后来得到修改，特别是根据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作了修改，以包括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涉及任何地方的列入名单的个人和与乌萨马·本·拉丹有牵连的实体、“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根据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决议，安理会还设立了分析支助

和制裁监测组,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评估和提出关于执行措施的建议,按委员会的指示进行个案研究,并探索其他事项。根据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决议,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监察员办公室,协助委员会处理除名请求。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二项决议,均重申了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影响到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职能。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号决议,安理会广泛重申了委员会的任务,并决定,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综合名单时应说明案例陈述中的哪些部分可以公布。它并指示委员会在委员会网站上就所有列入综合名单者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对综合名单上的所有人名进行一次审查;并在完成这一审查后,对综合名单上的三年或三年以上未审查的所有人名进行年度审查。随后,2009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904(2009)号决议,其中对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时处理列名和除名请求的程序规定了进一步指示。

#### 表 5

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涉及任务的规定:2008-2009 年

决定或授权任务,按类别开列

规定

#### 第 1822(2008)号决议

##### 协调

其他联合国实体

再次呼吁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第 1806(2008)号决议第 30 段所述、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第 11 段)

重申需要增强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的合作,包括视情况加强信息共享,就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对各国进行的访问、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并表示打算就这三个委员会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它们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工作(第 35 段)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号和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决议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任期再延长 18 个月,分别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满期,并规定了更为详细的任务。

#### 建立监察员办公室

安理会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决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委员会将得到监察员办公室最初为期 18 个月的协助,并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密切协商任命品德高尚、公正、廉明,并在法律、人权、反恐和制裁等相关领域具备良好资格并拥有丰富经验的知名人士担任监察员。安理会还决定,监察员应独立公正地执行这些任务,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安理会又决定,在任命监察员后,监察员办公室应接受个人和实体提出的综合名单除名请求,在任命监察员后,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机制应不再接受此类请求,尽管后者应继续接受个人和实体提出的其他制裁名单除名请求。

表 5 和表 6 提供涉及委员会的任务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决定所有段落全文。表 7 提供涉及安理会设立监察员办公室的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见上文决议第 11 段

##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第 11 段

重申, 会员国在提请委员会将名字列入综合名单时, 应按第 1735 (2006)号决议第 5 段行事, 提供详细的案件说明, 并应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 还决定, 对于每项列名提议, 各国应指明案件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 包括供委员会用于编写[决议]第 13 段所述摘要或用于通知或告知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部分, 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可予披露的部分(第 12 段)

指示委员会在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综合名单内增添一个名字之后, 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关于相关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 此外还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已列在综合名单内的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第 13 段)

吁请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出名字供列入综合名单时, 使用第 1735 (2006)号决议附件一首页, 要求它们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涉及所提名字的相关信息, 尤其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明确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并指示委员会根据[决议]第 12 和 13 段的规定, 更新首页(第 14 段)

决定, 在列名公布后、但在某个人或实体被列入综合名单后一周内, 秘书处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0 段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的据信所在国和该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第 15 段)

强调需要及时更新在委员会网站上的综合名单(第 16 段)

要求各国在收到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通知时, 根据国内法和惯例, 将上名单一事通知或通报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 在通知中附上案情说明中可以公布的有关部分、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列名理由的一切资料、有关决议规定的被提名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 以及第 1452(2002)号决定关于可用豁免的规定(第 17 段)

鼓励收到[决议]第 15 段所述通知的会员国向委员会通报他们为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 及根据[决议]第 17 段而执行的措施, 并鼓励利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工具以提出这些信息(第 18 段)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 着力审议会员国就不再符合相关决议所订标准的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成员和(或)与之有联系的人提出的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请求(第 21 段)

又指示委员会考虑每年审查列在综合名单内、但据报已死亡的个人的姓名, 按照委员会准则所规定的程序, 将这些姓名散发至相关国家, 以便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 使其尽可能准确, 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第 22 段)

决定秘书处应在从综合名单上除名后一周内, 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如为个人, 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 要求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 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审查和维持综合名单 (第 23 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按类别开列

规定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或国籍国,在进一步获得关于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后,连同证明文件,包括关于被列名的实体、团体和企业运作状况、被列名个人的动向、被监禁或死亡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最新信息,向委员会提交这些信息(第 24 段)

指示委员会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对综合名单上的所有人名进行一次审查,按照委员会准则所规定的程序,将这些姓名散发至相关国家,以便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第 25 段)

又指示委员会在完成上文[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之时,对综合名单上的三年或三年以上未审查的所有人名进行年度审查,按照委员会准则所规定的程序,将这些姓名散发至相关国家,以便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第 26 段)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及从中除名,以及在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实行公正而明确程序,并指示委员会积极审查其各项准则,以帮助达成这些目标(第 28 段)

提供违反者名单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第 11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指示委员会指认可能没有遵守[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确定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法,并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下文第 38 段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就此问题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第 32 段)

进行实地调查

请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考虑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加强[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全面有效执行,从而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本决议以及第 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和 1735(2006)号决议(第 37 段)

讨论措施的执行情况

鼓励会员国派代表同委员会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并欢迎有关会员国就本国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努力,包括在全面执行措施方面遇到的具体挑战,自愿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第 30 段)

收集和分析执行情况的资料

见上文决议第 32 段

提出改善执行情况的建议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其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查找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第 31 段)

**程序性问题**

修订委员会的准则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第 28 段

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其涉及本决议规定、尤其是涉及上文第 6、12、13、17、22 和 26 段的准则(第 29 段)

## 报告

公布有关信息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第 13 和 16 段

报告

见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标题下决议第 31 和 32 段。

又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 至少每隔 180 天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及监察组的总体工作, 为此可酌情结合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包括向所有有关会员国作出通报(第 38 段)

## 第 1904(2009)号决议

###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

再次呼吁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继续合作, 包括查明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6(2008)号决议第 30 段所述、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第 10 段)

重申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 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 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问题, 表示打算就共同关注的领域为这些委员会提供指导, 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促进这种合作, 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 使这些机构能尽快在同一地点办公(第 43 段)

###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 段所述、[和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 段重申的]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 供委员会列入综合名单; 还鼓励会员国任命负责综合名单列名事务的本国联系人(第 8 段)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 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行事, 并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 还决定案情说明的内容, 除会员国认定委员会应予保密的部分外, 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 并可用于编写[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第 11 段)

鼓励提出新名单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已提出名字供列入综合名单的会员国事先说明委员会可否根据请求, 公开会员国作为指认国的地位(第 12 段)

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综合名单内增添一个名字的同时, 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关于相关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 此外还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在第 1822(2008)号决议通过之前已列在综合名单内的名字的理由简述(第 14 段)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关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告知委员会, 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将其考虑在内(第 15 段)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申请的信息, 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 并为第 14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第 16 段)

指示委员会修正其准则, 延长委员会成员可用于核实所提列名名字是否应列入综合名单及提供足够识别资料以确保充分执行有关措施的时间, 但经委员会主席斟酌情况后决定紧急、有时限地列入名单者除外, 指出经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后, 列名请求可列入委员会议程(第 17 段)

决定秘书处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 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某个名字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三个工作日内, 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如为个人, 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 并要求秘书处在综合名单增加列名后, 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所有可予公开的相关资料, 包括列名理由简述(第 18 段)

还重申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 即要求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 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关于按相关决议列入名单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 包括可否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1 段和本决议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申请, 以及第 1452(2002)号决议关于可以豁免的规定(第 19 段)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 着力审议会员国就不再符合相关决议所订标准的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成员和(或)与之有联系的人提出的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请求, 并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后列入委员会议程(第 22 段)

鼓励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注册地国的意见, 并吁请委员会成员尽一切努力提供其反对除名请求的理由(第 25 段)

要求监察组在完成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进行的审查后, 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综合名单上据报已死亡个人的名单, 以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资料的评估, 并尽可能提供已冻结资产的现状和地点以及可以接收任何被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指示委员会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列这些名字, 并鼓励委员会在掌握确凿资料证明有关个人已经死亡时, 删除其名字(第 26 段)

决定秘书处应在从综合名单上除名后三个工作日内, 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如为个人, 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 要求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 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审查和维持综合名单(第 27 段)

欢迎委员会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对综合名单上所有名字进行的审查取得重大进展, 指示委员会至迟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这一审查, 要求所有相关国家至迟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对委员会提出的与这一审查有关的索取资料要求作出回复(第 29 段)

要求监察组在完成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后, 每年向委员会分发综合名单上缺乏必要识别资料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以确保切实执行针对这些个人和实体的措施, 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 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列这些名字(第 31 段)

还指示委员会在完成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后, 每年对综合名单上三年或三年以上未审查的所有名字进行审查, 在审查时应根据委员会准则中规定的程序, 向指认国和已知居住国和(或)国籍国通报相关名字, 以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 使其尽可能准确, 并确认应继续列入这些名字, 指出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根据本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对除名请求进行的审议, 应被视同对该名单的审查(第 32 段)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及从中除名, 以及在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 实行公正而明确程序, 并指示委员会积极审查其各项准则, 以帮助达成这些目标(第 34 段)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资料

指示委员会指认可能没有遵守[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确定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法, 并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决议]第 46 段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就此问题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第 38 段)

### 监测、执行和评估

就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第 38 段

进行实地调查

请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考虑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 以加强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全面有效执行, 从而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本决议以及第 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1735(2006)和 1822(2008)号决议(第 45 段)

审议待决问题或关切事项

又指示委员会全面审查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委员会的所有待决事项, 还敦促委员会及其成员尽可能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所有这些待决事项(第 42 段)

对豁免程序的决定

励会员国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经第 1735(2006)号决议订正的对[决议]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现有豁免的规定, 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准则中所列的豁免程序, 以便于会员国使用, 并继续确保迅速、透明地准予人道主义豁免(第 7 段)

谈论措施的执行情况

鼓励会员国派代表同委员会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 并欢迎有关会员国就本国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努力, 包括在全面执行措施方面遇到的具体挑战, 自愿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第 36 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开列	规定
提出改善执行情况的建议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其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 查找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第 37 段)
<b>程序性问题</b>	
修订委员会的准则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第 17 和 34 段 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其涉及本决议规定、尤其是涉及上文第 7、13、14、17、18、22、23、34 和 41 段的准则(第 35 段) 指示委员会修正其准则, 以确保委员会审议任何事项的时间均不超过六个月, 除非委员会确定在逐案基础上, 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审议, 并进一步指示委员会的任何成员, 已要求更多时间来考虑提议为更新后的三个月这些进展在解决所有未决事项(第 41 段) 见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标题下决议第 7 段
<b>报告和新闻</b>	
公布有关信息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第 14 段
报告	见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标题下决议第 37 段 又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 至少每隔 180 天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及监察组的总体工作, 为此可酌情结合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包括向所有有关会员国作出通报(第 46 段)

表 6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涉及任务的规定, 2008-2009 年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开列	规定
<b>第 1822(2008)号决议</b>	
<b>一般</b>	
延长	决定, 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 将秘书长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0 段任命的目前设在纽约的监察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8 个月, 由委员会指导其工作, 履行附件所列职责, 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第 39 段)
协助制裁委员会	书面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独立的全面报告, 第一份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 另一份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 说明各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情况, 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采取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附件, (a)段) 协助委员会追查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附件, (c)段) 通过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 以及主动并应委员会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 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事件进行分析(附件, (g)段) 协助委员会汇编本决议第 13 段所述的可公布的信息(附件, (i)段)

## 协调

###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

鼓励监察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开展联合活动, 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合作, 以举办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第 36 段)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 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和批准, 监测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预定开展的活动, 包括为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 在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后提出的出差(附件, (d)段)

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 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 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 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附件, (e)段)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 包括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活动(附件, (f)段)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 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 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附件, (o)段)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 (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附件, (t)段)

###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 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附件, (j)段)

研究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最佳对策, 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具体做法包括在同委员会协商后, 同相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附件, (m)段)

见上文决议附件(o)段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 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 以便促进信息交流, 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附件, (p)段)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 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附件, (q)段)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 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附件, (r)段)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 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 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附件, (s)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开列

规定

## 列名/除名

### 列名/除名程序

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综合名单内增添一个名字之后, 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关于相关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 此外还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已列在综合名单内的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第 13 段)

鼓励会员国按照委员会的指示, 提交拟列入综合名单的姓名/名称和其他识别信息(附件, (k)段)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 协助委员会努力使综合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 并尽可能准确(附件, (l)段)

###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资料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 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以及准备材料对综合名单进行增列(附件, (h)段)

见上文决议附件(k)段

见上文决议附件(l)段

## 监测、执行和评估

### 协助各国履行措施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第 36 段

### 进行实地调查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j)段

### 谈论措施的执行情况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o)段

### 收集和分析执行情况的资料

见上文“一般”标题下决议附件(a)段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后者提供的其他信息(附件, (b)段)

通过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 以及主动并应委员会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 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事件进行分析(附件, (g)段)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包括本决议第 1 段(a)开列的有关防止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提出建议; 酌情进行个案研究; 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附件, (n)段)

### 提出改善执行情况的建议

见上文“一般”标题下决议附件(a)段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附件(h)段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m)段

### 监测执行情况

见上文决议附件(n)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按类别开列	规定
建议今后可能的措施	见上文“一般”标题下决议附件(a)段 见上文决议附件(n)段
<b>程序性问题</b>	
制作工作方案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d)段
<b>报告和新闻</b>	
公布有关信息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第 13 段
报告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附件，(u)段)
<b>其他</b>	
其他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附件，(v)段)
<b>第 1904(2009)号决议</b>	
<b>一般</b>	
延长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在纽约设立的本届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8 个月，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第 47 段)
协助制裁委员会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综合名单上的名字，包括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附件一，(c)段) 协助委员会追查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附件一，(e)段) 通过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以及主动并应委员会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事件进行分析(附件一，(i)段)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信息，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本决议第 14 段提到的简述(附件一，(k)段)
<b>协调</b>	
进行实地调查	见上文“一般”标题下决议附件一(c)段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附件一，(m)段)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机构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附件一，(n)段)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	鼓励监测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第 44 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开列

规定

协助监察员按照本决议附件二的规定履行其任务(附件一, (b)段)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 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和批准, 监测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预定开展的活动, 包括为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 在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后提出的出差(附件一, (f)段)

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 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 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 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附件一, (g)段)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 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 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 这样做(附件一, (h)段)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 (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附件一, (x)段)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一(m)和(n)段

研究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最佳对策, 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具体做法包括在同委员会协商后, 同相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附件一, (q)段)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 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 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提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附件一, (s)段)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 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 以便促进信息交流, 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附件一, (t)段)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 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附件一, (u)段)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 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附件一, (v)段)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 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 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附件一, (w)段)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综合名单内增添一个名字的同时, 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关于相关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 此外还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在第 1822(2008)号决议通过之前已列在综合名单内的名字的理由简述(第 14 段)

呼吁委员会和监测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申请的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上文第 14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第 16 段)

要求监察组在完成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进行的审查后，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综合名单上据报已死亡个人的名单，以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资料的评估，并尽可能提供已冻结资产的现状和地点以及可以接收任何被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指示委员会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列这些名字，并鼓励委员会在掌握确凿资料证明有关个人已经死亡时，删除其名字(第 26 段)

要求监察组在完成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后，每年向委员会分发综合名单上缺乏必要识别资料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以确保切实执行针对这些个人和实体的措施，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列这些名字(第 31 段)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一(b)段

见上文“一般”标题下决议附件(c)和(k)段。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以及准备材料对综合名单进行增列(附件一，(j)段)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附件一，(l)段)

鼓励会员国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提交拟列入综合名单的姓名/名称和其他识别信息(附件一，(o)段)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资料

见上文“一般”标题下决议附件一(c)和(k)段

见上文决议附件一(j)和(o)段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协助委员会努力使综合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并尽可能准确(附件一，(p)段)

## 监测、报告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执行情况的资料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后者提供的其他信息(附件一，(d)段)

见上文“一般”标题下决议附件一(e)和(i)段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段(a)开列的有关防止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附件一，(r)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开列	规定
提出改善执行情况的建议	书面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独立的全面报告, 第一份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 另一份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 说明各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情况, 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采取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附件一, (a)段)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附件一(j)段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一(q)段 见上文决议附件一(r)段)
监测执行情况	见上文决议附件一(r)段)
谈论措施的执行情况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一(s)段
建议今后可能的措施	见上文决议附件一(a)段
程序性问题	
制作工作方案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一(f)段
报告和新闻	
公布有关信息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第 14 段
报告	要求监察组至迟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的结果以及委员会、会员国和监察组为进行审查而作的努力(第 30 段) 见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标题下决议附件一(a)段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 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 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 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附件一, (y)段)
其他	
其他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附件一, (z)段)

表 7

监察员办公室: 设立和任务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开列	规定
第 1904(2009)号决议	
一般	
设立	决定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 由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设立的最初为期十八个月的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协助,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密切协商, 任命一位品德高尚、公正、廉明, 并在法律、人权、反恐和制裁等相关领域具备良好资格并拥有丰富经验的知名人士担任监察员, 承担本决议附件二所规定的任务, 并决定监察员应独立、公正地执行这些任务, 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第 20 段)

又决定在任命监察员后，监察员办公室应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规定的程序，接受个人和实体提出的综合名单除名请求，在任命监察员后，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机制应不再接受此类请求，并指出协调人机制应继续接受个人和实体提出的其他制裁名单除名请求(第 21 段)

## 列名/除名

### 列名/除名程序

按照本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为其提出的除名申请后，有权执行以下任务(附件二)

收集信息(两个月)

1. 在收到除名申请后，监察员应：

-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申请；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申请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论及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e) 核实有关申请是新的申请还是再次提出的申请，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申请，且其中不含任何补充资料，应将其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附件二，第 1 段)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申请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二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申请有关的适当补充信息。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申请的意见；

(b) 这些国家希望向申请人转达的关于除名申请的信息、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澄清除名申请而提供的信息或采取的步骤(附件二，第 2 段)

3.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察组转递除名申请，监察组则应在二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a) 监测组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测组提供的信息；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信息作出的评估；

(c) 监测组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附件二，第 3 段)

4. 在这二个月资料收集期限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各国已就其提供信息的有关细节。如监察员经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信息，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信息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限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附件二，第 4 段)

对话(两个月)

5. 在信息收集期结束后, 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 接触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的请求情况下, 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 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 7 段所述综合报告, 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 至多延长两个月(附件二, 第 5 段)

6. 在接触期内, 监察员:

(a) 可向申请人提出问题, 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申请的补充信息或澄清说明, 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信息的要求;

(b)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反馈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 并就申请人作出的不完整答复再与申请人联系;

(c)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测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附件二, 第 6 段)

7.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 监察员应在监察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 报告将专门:

(a) 概述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 并酌情说明信息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之间往来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申请开展的活动, 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资料作出的分析和监察员的意见, 为委员会论述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主要论点(附件二, 第 7 段)

委员会讨论和决定(两个月)

8. 在委员会结束对提供的综合报告的三十天审查后, 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 以供审议(附件二, 第 8 段)

9.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时, 监察员应酌情在监测组协助下, 亲自提交综合报告, 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申请提出的问题(附件二, 第 9 段)

10. 委员会审议后, 委员会应决定是否通过批准除名请求正常决策程序(附件二, 第 10 段)

11. 如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请求, 那么委员会应向监察员这一决定。监察员随后将这一决定告知申请人且有关列名应从综合名单中删除(附件二, 第 11 段)

12. 在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申请后, 委员会应向监察员转达这一决定, 酌情阐述其理由, 提供与委员会所作决定相关的其他信息, 并提供最新的列名理由简述(附件二, 第 12 段)

13. 在委员会将其驳回除名申请的决定告知监察员后, 监察员应随即在 15 天内致函申请人, 并预先将信函发送给委员会, 信函应:

(a) 转达委员会关于继续列名的决定;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 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以公开的实际信息;

(c) 转递委员会根据决议附件二第 12 段向监察员提供的与委员会决定相关的全部信息(附件二, 第 13 段)

14.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性(附件二, 第 14 段)

## 报告和新闻

### 报告

####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15. 除上述规定的任务外, 监察员应:

(a) 向任何索取资料者散发可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资料, 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以及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b) 如已知道其地址, 则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 18 段规定, 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 向所涉个人或实体告知其列名的情况(附件二, 第 15 段(a)和(b))

### 公布有关信息

(c) 一年两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概述监察员的活动(附件二, 第 15 段(c))

##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1518(2003)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接替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按照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决议, 继续查明其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个人和实体。

###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没有对委员会的任务作出修改。

###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负责监督对利比里亚的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贸易制裁。<sup>3</sup> 自 2004 年以来, 委员

会还负责监督对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对木材和钻石的制裁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7 年终止。安理会第 1521(2003)号决议还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以协助委员会。

###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期间, 安理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1854(2008)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3(2009)号决议指示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个人和实体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 特别是关于列名和除名的程序。第 1903(2009)号决议在终止对利比里亚政府的武器禁运的同时, 对在利比里亚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实行了武器禁运。

###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安理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792(2007)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在

<sup>3</sup> 根据第 1521(2003)号决议,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对木材和钻石的禁运。第 1689(2006)号决议终止了对木材的禁运, 第 1753(2007)号决议终止了对钻石的禁运。

本汇编所述期间, 该任务期限再一次延长 6 个月, 两次延长 12 个月, 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1854(2008)号决议给予专家小组与上一次基本相似的任务规定。安理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3(2009)号决议增加了一项额外任务, 请专家小组评估森林和

其他自然资源正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 以及相关立法正在何种程度上协助进行这一过渡。

表 8 和表 9 列出安理会各项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所有段落全文。

表 8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b>第 1854 (2008) 号决议</b>	
<b>列名/除名</b>	
列名/除名程序	重申安理会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视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 指示委员会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专家小组协助下, 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特别是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准则(第 3 段)
<b>报告和公共信息</b>	
公布有关信息	见该决议第 3 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b>第 1903(2009)号决议</b>	
<b>列名/除名</b>	
列名/除名程序	重申安理会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视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 指示委员会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专家小组协助下, 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第 7 段)
<b>报告和公共信息</b>	
公布有关信息	见该决议第 7 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表 9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b>第 1819(2008)号决议</b>	
<b>总体情况</b>	
延期	请秘书长再度任命专家小组成员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 以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第 2 段)
<b>报告和公共信息</b>	
报告	请秘书长再次延长根据第 1760(2007)号决议第 1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 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为止, 并请专家小组至迟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就第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向委员会通报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p>1792(2007)号决议第 5 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该日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第 1 段)</p> <p>见上文该决议第 1 段</p>
<b>第 1854(2008)号决议</b>	
<b>总体情况</b>	
延期	<p>决定将根据第 1819(2008)号决议第 1 段任命的现任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以执行[第 4 段所列的]任务</p> <p>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专家小组现任成员，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第 5 段)</p>
<b>协调</b>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第 1842(2008)号决议第 10 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合作，以及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积极合作(第 4(f)段)
与其他(非联合国)实体协调	<p>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并协同金伯利进程评估遵守情况(第 4(d)段)</p> <p>见上文该决议第 4(f)段</p>
<b>列名/除名</b>	
列名/除名程序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第 4(h)段)
提供与列名相关的信息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便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的、经[第 1854(2008)号决议]第 1 段延长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其中包括与委员会指认的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a)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第 4(a)段)
<b>监测、执行和评估</b>	
评估影响和实效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影响和实效，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和实效(第 4(b)段)
进行实地调查	见该决议第 4(a)段，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p>见该决议第 4(a)段，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p> <p>评估利比里亚国会 200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经约翰逊·瑟里夫总统 2006 年 10 月 5 日签署后成为法律的林业立法的执行情况(第 4(c)段)</p> <p>见该决议第 4(d)段，列于上文“协调”之下</p>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就更好执行措施提出建议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以利于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第 4(g)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公布有关信息 见该决议第 4(h)段,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报告 见该决议第 4(a)段,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至迟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特别是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木材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7 年 4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第 4(e)段)

向委员会通报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见上文该决议第 4(e)段

## 第 1903(2009)号决议

### 总体情况

延期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专家小组,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第 10 段)

决定将根据第 1854(2008)号决议第 4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以执行[第 9 段所列的]任务

###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0 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积极合作,以及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积极合作(第 9(g)段)

与其他(非联合国)实体协调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并协同金伯利进程评估遵守情况(第 9(e)段)

见上文该决议第 9(g)段

###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第 9(h)段)

提供与列名相关的信息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便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上文第 4 和第 6 段以及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经[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修正的执行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其中包括与委员会指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a)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第 9(a)段)

## 监测、执行和评估

评估影响和实效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影响和实效, 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和实效(第 9(b)段) 评估[该决议]第 3 和 4 段的影响, 尤其是对利比里亚的稳定和安全的影响(第 9(i)段)
评估自然资源的影响	在利比里亚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内, 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正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 以及相关立法(《国家林业改革法》、《土地委员会法》、《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以及《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正在何种程度上协助进行这一过渡(第 9(d)段)
进行实地调查	见该决议第 9(a)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该决议第 9(a)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 并协同金伯利进程评估遵守情况(第 9(e)段)
就更好执行措施提出建议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 以利于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第 9(c)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公布有关信息	见该决议第 9(h)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报告	见该决议第 9(a)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至迟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 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 特别是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木材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7 年 4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第 9(f)段)
向委员会通报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见上文该决议第 9(f)段

###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负责监督禁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转让武器和禁止其他国家援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和刚果武装团体。

随后, 安理会还请委员会监督对被指认的个人和团体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某些与航空有关的限制。

安理会同一决议还设立一个专家组, 协助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期间, 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1807(2008)号决议重申该委员会的任务, 其中除其他外, 还取消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武器禁运, 但对所有在该国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武器禁运仍然有效。安理会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7(2008)号决议延长武器禁运的期限并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 以包括定期审查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以尽可能更新名单, 使其尽可能准确, 并公布有关准则以促进各项措施的执行。安理会还为委员会规定了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详细规则和责任。安理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896(2009)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 以包括: 公布考虑到扩大后的列名和除名规则的有关准则; 与有关会员国定期磋商, 以确保充分执行各项措施; 列明会员国应当提供的必要信息, 以履行规定的要求, 即所有国家均应事先告知委员会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 或与该国境内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sup>4</sup> 并在会员国中分发这些信息。决议同样也鼓励会员国在此类通知中载列所有相关资料, 包括酌情说明最终用户、拟议运送日期和运输路线。

<sup>4</sup> 见第 1807(2008)号决议, 第 5 段。

表 10

关于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807(2008)号决议

#### 总体情况

#### 任务规定

决定, 本决议通过后, 委员会应承担[第 15 段所列的]任务

#### 列名/除名

#### 指认个人和实体

根据上文第 13 段指认须受上文第 9 和第 11 段所定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 包括上文第 6 和第 8 段所述的飞机和航空公司, 并定期增订其名单(第 15(e)段)

## 专家组

安理会此前在 2007 年 8 月 10 日第 1771(2007)号决议中将专家组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四次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务, 每次延长的期限长短不一, 第 1896(2009)号决议将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1807(2008)号决议重申专家组的任务, 包括分析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在执行监察任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 协助委员会查明应受定向措施制裁的个人;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名单, 列出经认定违反所定措施者; 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国家境内针对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的一切相关信息。安理会同一决议还请专家组继续将其监测活动集中在北基伍、南基伍、伊图里以及第 1896(2009)号决议所列的东方省。

安理会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7(2008)号决议请专家组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任何与委员会指认的应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的个人有关的信息, 协助委员会更新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公开信息, 并编写叙述性简要说明。安理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896(2009)号决议决定, 专家组的任务将包括就有关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产品贸易监管的准则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表 10 和 11 提供了与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 监测、执行和评估

对据称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对有关据称违反上文第 1 段所定措施的情报以及有关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报告中突出指称的军火流动的情报, 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尽可能查明据报参与此类违反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以及所使用的飞机或其他运载工具(第 15(b)段)
决定豁免	接收各国根据[该决议]第 5 段发出的事先通知, 将所接到的每项通知转告联刚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并酌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或)通知国查询, 以核实此类货运符合[该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 在需要时决定采取任何一种行动(第 15(d)段) 对要求给予[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所述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第 15(g)段)
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向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该决议]第 1、6、8、9 和 11 段所定措施以及为遵守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8 和第 24 段而采取的行动的资料的资料, 并于其后要求它们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包括让各国均有机会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派代表与委员会面谈, 以便就相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第 15(a)段)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上文该决议第 15(a)段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说明它们为适当调查和起诉委员会根据[该决议 15(e)]分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而采取的行动(第 15(f)段)
就更好执行措施提出建议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特别是提出加强[该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效力的方法(第 15(c)段)
<b>程序事项</b>	
颁布准则	颁布必要准则, 以利于执行[该决议]第 1、6、8、9 和第 11 段(第 15(h)段)
<b>报告和公共信息</b>	
报告	见该决议第 15(c)段, 列于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之下

## 第 1857(2008)号决议

### 总体情况

扩大任务	又决定扩大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 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8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4 段扩大, 其后又经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5 段重申的委员会任务, 以包括[第 6 段所列的]工作
------	---

## 列名/除名

### 列名/除名程序

定期审查委员会依照[该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以尽可能更新名单, 使其尽可能准确, 并确认所作列名仍然适宜, 此外鼓励会员国在得到任何更多信息时随时提供这些信息(第 6(a)段)

决定, 会员国在提请委员会列名时, 应提供详细的案件说明, 并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 以便会员国对有关个人和实体进行明确识别, 还决定, 对于每项列名提议, 会员国应指明案件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 包括供委员会用于编写[该决议]第 18 段所述摘要或用于通知或告知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部分, 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可予披露的部分(第 17 段)

指示委员会在增列一个名字后, 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并在[该决议]第 8 段所述专家组协助下, 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还指示委员会在专家组协助下, 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更新有关第 5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公开信息(第 18 段)

决定, 秘书处应在作出公布后、但在某个名字被列入个人和实体名单后一星期内, 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如为个人, 则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 并且在通知中附上相关案件说明中可公开部分的拷贝、关于委员会网站所登载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相关决议规定的关于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以及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第 19 段)

指示委员会根据其准则, 审议关于将已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订标准的人从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中除名的请求(第 23 段)

决定, 秘书处应在一个名字从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中删除后一星期内, 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如为个人, 则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 并要求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 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第 24 段)

鼓励委员会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及从中除名, 以及在准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 实行公正而明确的程序(第 25 段)

## 监测、执行和评估

### 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支持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在委员会执行任务过程中给予充分合作, 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45 日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该决议]第 1 至 5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并鼓励所有各国应委员会要求, 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以便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第 7 段)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上文该决议第 7 段
<b>程序事项</b>	
颁布准则	公布有关准则，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并且视必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第 6(b)段)
<b>第 1896(2009)号决议</b>	
<b>总体情况</b>	
扩大任务	决定扩大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8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4 段扩大，其后又经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25 段重申的委员会任务，以包括[第 4 段所列的]工作
<b>监测、执行和评估</b>	
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有关会员国定期磋商，以确保充分执行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第 4(b)段)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列明会员国应当提供的必要信息，以履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通知要求，并在会员国中分发这些信息(第 4(c)段)
<b>程序事项</b>	
颁布准则	考虑到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17 至第 24 段，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布有关准则，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并且视必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第 4(a)段)

表 11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b>第 1799(2008)号决议</b>	
<b>总体情况</b>	
延期	决定在[该决议]第 1 段所定期限内，延长第 1771(2007)号决议第 9 段所述的专家组的任期(第 4 段)
<b>第 1807(2008)号决议</b>	
<b>总体情况</b>	
延期	请秘书长延长第 1771(2007)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第 17 段)
	请专家组执行[第 18 段所列的]任务

---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审查和分析联刚特派团在执行监察任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并酌情与联刚特派团分享可能有助其执行监察任务的信息(第 18(a)段)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区域其他适当国家政府、联刚特派团和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互通与军火运输有关的信息以便利有效执行针对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军火禁运，互通与自然资源非法贩运有关的信息，以及互通关于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13 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活动的信息(第 20 段)

协助制裁委员会

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他任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及时向委员会通报一切有用信息，协助委员会指认[该决议]第 13 段(b)至(e)分段所指的个人(第 18(g)段)

## 列名/除名

提供违反者名单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名单，列出经认定违反[该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者和经认定支助其从事此种活动者，以便安理会日后可能采取措施(第 18(f)段)

## 监测、执行和评估

将活动集中于特定区域

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同时也请专家组，继续将其监察活动集中于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第 19 段)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该决议第 18(a)段，列于上文“协调”之下

针对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以及违反[该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从事活动的网络，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必要时其他国家的政府合作，收集和分析这些国家境内的一切相关信息(第 18(b)段)

就更好执行措施提出建议

酌情考虑和建议加强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措施(第 18(c)段)

至迟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另在 2008 年 11 月 15 日之前，酌情向委员会通报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并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该决议]第 1、6、8、9 和 11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包括提供关于非法军火贸易供资来源、例如从自然资源所获资金的信息(第 18(d)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见该决议第 18(d)段，列于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之下

向委员会通报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第 18(e)段)

---

---

---

## 第 1857(2008)号决议

### 总体情况

延期 请秘书长将第 1771(2007)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所规定的任务,并迟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另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第 8 段)

扩大任务范围 决定第 8 段提及的专家组任务规定还应包含[该决议第 9 段所列的]任务

###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区域其他有关国家政府、联刚特派团和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互通与军火运输、自然资源非法贩运以及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活动有关的信息(第 11 段)

###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指示委员会在增列一个名字后,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该决议]第 8 段所述专家组协助下,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还指示委员会在专家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更新有关第 5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公开信息(第 18 段)

提供与列名相关的信息 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任何与委员会指认[该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第 9(a)段)

### 监测、执行和评估

将活动集中于特定区域 请专家组继续将其活动集中于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第 10 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公布有关信息 协助委员会更新有关[该决议]第 5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公开信息,并编写第 18 段所述叙述性简要说明(第 9(b)段)

报告 见该决议第 8 段,列于上文“总体情况”之下

见该决议第 9(a)段,列于上文“协调”之下

---

---

## 第 1896(2009)号决议

### 总体情况

延期 请秘书长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其后各项决议续延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并经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扩大的任务,并迟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另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第 6 段)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监测、执行和评估

就更好执行措施提出建议

决定[该决议]第 6 段提及的专家组的任务规定还应包含以下任务: 考虑到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g)段, 除其他外参考其报告并利用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 就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购买、采购(包括采取步骤确定矿产品来源)、购置和加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产品的尽责调查准则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 7 段)

将活动集中于特定区域

请专家组将其活动集中于南北基伍、伊图里和东方省, 并重点关注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区域和国际网络(第 8 段)

###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第 1572(2004)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监测该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包括武器禁运、对被指认个人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立一个专家组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3(2005)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 以包括监测该决议规定的钻石禁令。

####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对委员会的任务进行任何变动。但是, 在同样延长了军火禁运、资产冻结、钻石禁运和旅行禁令的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842(2008)号和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893(2009)号决议中, 安理会请所有有关国家, 尤其是该次区域有关国家, 与委员会通力合作, 并授权委员会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 专家组

安理会此前通过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782(2007)号决议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842(2008)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893(2009)号决议, 先后两次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12 个月, 分别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0 月 31 日。

表 12 和 13 提供了与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表 12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842(2008)号决议

##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请所有有关国家, 尤其是该次区域有关国家, 与委员会通力合作, 并授权委员会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第 9 段)

---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893(2009)号决议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第 9 段)

---

表 13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842(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0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2 段)

请法国政府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3 段)

请金伯利进程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第 14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请专家组在 2009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并在专家组任务期限结束前 15 天,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最后书面报告,说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提出此方面建议(第 11 段)

---

第 1893(2009)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0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3 段)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4 段)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请金伯利进程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第 15 段)

就更好执行措施提出建议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向委员会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并在专家组任期结束前 15 天,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最后书面报告,说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这方面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又请专家组在报告中包括关于不准其接触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的个人的具体信息(第 12 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见该决议第 12 段,列于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之下

###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与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有关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同时,安理会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安理会 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891(2009)号决议曾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与该区域会员国对话,包括为此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会晤,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专家组

安理会此前通过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1779(2007)号决议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 2008 年 10 月 15 日第 1841(2008)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891(2009)号决议先后两次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分别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5 日。安理会同一决议又再次请专家组在其活动中,酌情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sup>5</sup>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相互协调,并在其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武器禁运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减少政治进程阻碍因素、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所受威胁及其他违反相关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表 14 和 15 提供了与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sup>5</sup>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授权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表 14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891(2009)号决议

### 总体情况

#### 延期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与该区域会员国对话,包括为此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会晤,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6 段)

---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监测、执行和评估

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见该决议第 6 段，列于上文“总体情况”之下

---

表 15

苏丹问题专家组：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08-2009 年

---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第 1841(2008)号决议

#### 总体情况

延期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第 1651(2005)号、第 1665(2006)号、第 1713(2006)号和第 1779(2007)号决议延长任期的目前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9 年 10 月 15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 段)

####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请专家组在其活动中，酌情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作业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相互协调，并在其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冲突各方违反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以及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减少政治进程阻碍因素、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所受威胁及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3 段)

####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该决议第 3 段，列于上文“协调”之下

####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提供关于其工作的中期情况通报，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第 2 段)

---

### 第 1891(2009)号决议

#### 总体情况

延期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第 1651(2005)号、第 1665(2006)号、第 1713(2006)号、第 1779(2007)号和第 1841(2008)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0 年 10 月 15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 段)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请专家组在其活动中, 酌情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作业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相互协调, 并在其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以及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阻碍因素、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所受威胁及其他违反[第 1 段所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3 段)

##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该决议第 3 段, 列于上文“协调”之下

##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工作的中期情况通报, 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 30 天, 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第 2 段)

###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监督对被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爆炸事件的个人的旅行限制和冻结资产。

####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截至 2009 年底, 委员会没有登记任何个人。

###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监督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核试验之后对其采取的若干措施, 其中包括武器禁运、对可能有助于该国的核方案和相关武器方案的物项的禁运、奢侈品禁令以及对选定个人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安理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4 月 5 日的导弹发射, 安理会 2009 年 4 月 13 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up>6</sup> 其中同意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对有关实体和货物作出指认, 并且指示委员会在这方面履行任务, 随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安理会还同意, 如果该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 则安理会将迟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有关行动, 调整那些措施。随后, 安理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最严厉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并公然无视相关决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 扩大了武器禁运的范围, 并改进执行机制, 包括为此下令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决议还要求委员会加紧努力, 通过制定涵盖执行、调查、联络、对话、协助与合作等事项的工作计划, 推动全面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

<sup>6</sup> S/PRST/2009/7。

专家小组的设立

安理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专家组成的小组，人数最多 7 人，首次任期一年，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收集、检查并分析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方提供的有关制裁执行

情况的信息，特别是不执行的情况；就更好执行规定措施提出建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专家小组工作的报告。

表 16 和 17 提供了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表 16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74(2009)号决议

总体情况

调整措施

决定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及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指认实体、物项和个人，指示委员会为此开展工作并于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还决定，如委员会未采取行动，安理会将在收到该报告后 7 天内着手调整有关措施(第 24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

决定，委员会应加紧努力，通过制定涵盖执行、调查、联络、对话、协助与合作等事项的工作计划并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安理会，来推动所有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2009 年 4 月 13 日主席声明(S/PRST/2009/7)和本决议，委员会还应收取和审议会员国根据本决议第 10、15、16 和 22 段提交的报告(第 25 段)

程序事项

制定工作计划

见该决议第 25 段，列于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之下

表 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设立和任务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74(2009)号决议

总体情况

协助制裁委员会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由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小组”)，人数最多 7 人，首次任期一年，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和本决议第 25 段规定的职责；(b) 收集、检查并分析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方提供的有关第 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不执行的情况；(c) 就安理会、委员会或会员国为更好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并且(d) 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专家小组工作的临时报告, 并至迟于其任期终止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述其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第 26 段)

##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该决议第 26 段, 列于上文“总体情况”之下

就更好执行措施提出建议

见该决议第 26 段, 列于上文“总体情况”之下

##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见该决议第 26 段, 列于上文“总体情况”之下

###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7(2006)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负责监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方案和弹道导弹方案有关的资产冻结、金融服务限制、旅行限制和禁运的执行情况。此后, 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得到扩大, 也适用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1747(2007)号决议和 2008 年 3 月 3 日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3 日第 1803(2008)号决议重申和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 使其同样适用于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禁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的措施, 以及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扩大制裁范围的措施, 包括对一些已受到制裁的个人实行旅行禁令和扩大对扩散敏感物项的禁运范围。

表 18 提供了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表 18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803(2008)号决议

#### 总体情况

扩大授权范围, 以列入新措施

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的委员会的授权同样适用于第 1747(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第 14 段)

## 2. 其他委员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存在, 第 1540(2004)号决议除其他外, 要求各国采取措施, 防

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还继续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

考虑到两个委员会的任务以及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的相关性质, 安全理事会多次要求加强

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协调访问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处理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各委员会提供指导，以便更好地协调其努力。<sup>7</sup>

####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决议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发生后要求各国落实一系列广泛的反恐措施。此外，安理会还通过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35(2004)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执行委员会的政策决定、对各会员国进行专家评估和促进对各国的反恐技术援助。

####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期间，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5(2008)号决议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就包括会员国制订相关执行战略在内的各种问题开展有针对性对话的重要性，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安排与会员国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安理会同一决议还指示委员会提交关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5(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其中应载述其意见和建议，以及至少每 180 天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工作，并鼓励向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非正式通报情况。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安理会此前通过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787(2007)号决议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

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 2008 年 2 月 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sup>8</sup>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依照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787(2007)号决议的要求，核可了执行局就其工作方法和组织计划所提议的修改。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5(2008)号决议肯定了这一认可。

执行局确定了其工作两个新的优先事项：(a) 继续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助会员国执行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助，这将有助于它们增强能力，包括在这方面推广最佳做法和促进信息交流的能力；(b) 积极参加为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此外，执行主任提议，执行局应当把增加的 3 项活动列为更加优先的项目，因为它们对于实现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目标至关重要。其中包括：编写全面战略，与积极从事反恐工作的捐赠者紧密配合并把它们的能力与接受国的需要相结合；执行更加主动积极的主要针对会员国的交流战略；发展新的机制和做法，加强执行局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之间的协作和合作，包括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范围内协作和合作。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业务结构也作了调整，包括建立 5 个技术小组和 2 个较小的单位，横跨 3 个地域分组的垂直结构。<sup>9</sup>

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5(2008)号决议将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还决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行一次临时审查，以及在其授权任务结束前全面审议执行局的工作。安理会除其他外，敦促执行局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继续加强自身作用，协助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通过满足会员国的反恐需求，提高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2009 年 6 月 4 日委员会代理主席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作为对执行局调整的执行进展情况临时审查的一部分。<sup>10</sup>

<sup>7</sup> 第 1805(2008)号决议，第 10 段；第 1810(2008)号决议，第 12 段；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35 段；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43 段。

<sup>8</sup> S/2008/80。

<sup>9</sup> 同上，附件。

<sup>10</sup> S/2009/289。

2009年11月16日,在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下,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up>11</sup>其中安理会欣见联合国官员最近访问伊拉克,就伊拉克

安全和主权问题进行初步磋商,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包括研究通过执行局促进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sup>11</sup> S/PRST/2009/30。

表 19 和 20 提供了与委员会和执行局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表 19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805(2008)号决议

#### 总体情况

#### 任务规定

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总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回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1 段)

欢迎并申明反恐委员会认可经订正的“反恐执行局组织计划(S/2008/80)”中载述的各项建议(第 3 段)

#### 监测、执行和评估

#### 讨论执行问题

强调反恐执行局、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就包括会员国制订相关执行战略在内的各种问题开展有针对性对话的重要性,鼓励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安排与会员国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第 5 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 报告

还欢迎执行局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期待第 1373(2001)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并指示委员会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其中应载述其意见和建议(第 8 段)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除第 8 段要求的报告外,至少每一百八十天通过委员会主席,并酌情结合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工作,并鼓励向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非正式通报情况(第 9 段)

表 2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805(2008)号决议

#### 总体情况

#### 任务规定

强调反恐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回顾执行局在支持反恐委员会履行授权任务方面的重要作用(第 1 段)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延期	决定反恐执行局继续作为接受反恐委员会政策指导的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开展运作, 任期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还决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行一次临时审查, 以及在其授权任务结束前全面审议反恐执行局的工作(第 2 段)
协调	
与其他(非联合国)实体协调	敦促执行局也加强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以期提高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协助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第 6 段)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欢迎并强调执行局必须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包括在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整体协调一致而设立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内部, 随时准备积极参加和支持所有相关活动(第 11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	敦促反恐执行局继续加强自身作用, 协助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供技术援助, 以便通过满足会员国的反恐需求, 提高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第 4 段)
讨论执行问题	强调反恐执行局、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就包括会员国制订相关执行战略在内的各种问题开展有针对性对话的重要性, 鼓励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安排与会员国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第 5 段)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鼓励执行局继续依照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会员国一道全面执行这项决议提供必要支持(第 7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欢迎执行局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 期待第 1373(2001)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 并指示委员会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其中应载述其意见和建议(第 8 段)

#### S/PRST/2009/30<sup>a</sup>

#### 监测、执行和评估

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官员最近访问伊拉克, 就伊拉克安全和主权进行初步协商。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 包括可能通过执行局促进技术援助(第 7 段)
-----------	--

<sup>a</sup> 在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下通过。

####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初任期两年,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 所有国家都应建立国内管制, 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

####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安理会此前经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2006)号决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 直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2008 年 4 月 25 日, 安理会通过第 1810(2008)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 并继续由专家提供协助; 重申了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目标, 并



敦促委员会继续加强其作用, 协助提供技术援助, 包括通过积极匹配援助提供方和请求方, 因此, 确认其信息交换所的职能。安全理事会请委员会考虑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并决定, 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 通过其工作方案, 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项目, 安理会通过了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1887(2009)号决议, 其中重申会员国须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并吁请它们同委员会合作。安理会欢迎委员会的建议, 要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筹资机制, 并欢

迎即将进行的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

根据第 1810(2008)号决议所载的安理会要求, 即考虑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 委员会就这一主题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 与会人员范围广泛, 包括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它实体。<sup>12</sup>

表 21 提供了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各项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sup>12</sup> 见 S/2009/432。

表 21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10(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决定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 并继续由专家提供协助(第 6 段)

协调

与其他(非联合国)实体  
协调

决定:

鼓励 1540 委员会与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积极接触, 推动交流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中的经验和教训, 并就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进行相互联系(第 11(d)段)

请 1540 委员会提供机会, 以便同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互动, 推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1(e)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鼓励所有已经提交报告的国家随时或接获 1540 委员会要求时, 提供有关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的补充资料(第 3 段)

鼓励所有国家在 1540 委员会酌情协助下, 自愿编拟行动计划概要, 订立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重点和计划, 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第 4 段)

鼓励有援助要求的国家向委员会转达这些要求, 并鼓励它们为此利用委员会的援助模板; 敦促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之前通知委员会它们在哪些领域有能力提供援助; 吁请此前尚未向 1540 委员会指定援助联系人的国家和上述组织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之前指定联系人(第 5 段)

决定第 1540 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它的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工作方案中应包括汇编有关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个方面的情况、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信息，尤其应列入该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并列入第 3 段所涉各个方面，其中包含：(a) 衡算，(b) 实物保护，(c)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d)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包括对此种出口和转口相关资金和服务的提供，例如融资，实施管制(第 10 段)

敦促 1540 委员会鼓励并充分利用自愿财政捐款，以协助各国确定和解决它们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需要，并请 1540 委员会考虑改进和更有效利用现有供资机制的备选办法，至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向安理会报告其对此事的审议情况(第 13 段)

####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决定：

鼓励 1540 委员会与各国继续就进一步行动以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就所需要和所愿意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对话(第 11(a)段)

请 1540 委员会继续在区域、次区域及酌情在国家一级安排和参加外联活动，推动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第 11(b)段)

#### 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

决定：

敦促 1540 委员会继续加强委员会的作用，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通过援助模板、行动计划和提交 1540 委员会的其他信息等途径，积极匹配援助提供方和请求方(第 11(c)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 报告

再次呼吁所有尚未就本国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此报告(第 2 段)

请 1540 委员会按第 1673(2006)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完成它的报告，尽快但最迟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7 段)

还请 1540 委员会考虑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最迟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向安理会报告它就此事进行审议的结果(第 8 段)

决定委员会应在每年 1 月底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方案(第 9 段)

决定 1540 委员会最迟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以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方式遵守该决议的情况(第 14 段)

#### 第 1837(2008)号决议

##### 程序性

##### 供资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3 月有关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筹资机制的建议，包括考虑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并申明承诺确保有效持续地支持 1540 委员会的活动，从而促进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2 段)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全面审查

重申会员国须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以防止该决议所界定的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或援助和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呼吁会员国与该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包括应其请求为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欢迎即将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议,以增强其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这一审议(第 23 段)

<sup>a</sup>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项目下通过。

## 二. 工作组

### 说明

在 2008-2009 年期间,继续存在若干安全理事会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就象各委员会一样,各工作组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其会议是非公开举行的,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其决定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

这些工作组包括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虽然大多数工作组是在不限任务期限的基础上设立的,因此不需要延长,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设立时,其工作期限初步为一年,<sup>13</sup>但在其任务期间,其任务期限被两次延长一年,分别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sup>14</sup>

表 22 概述各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设立和任务。

<sup>13</sup> 见 S/2002/207。

<sup>14</sup> 见 S/2008/795 和 S/2009/650。

表 22  
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名称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993 年 6 月设立的 (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巴拿马(2008) 日本(2009)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2000 年 6 月根据 2000 年 6 月 20 日安理会成员第 4161 次会议的一项建议设立的 (无任何正式决定)	以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随后被授权处理与各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sup>a</sup>	比利时(2008) 奥地利(2009)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31 日成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将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包括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印度尼西亚 (2008) 日本(2009)

名称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2 年 3 月设立的(S/2002/207)；由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3/1183、S/2004/1031、S/2005/814、S/2007/6、S/2007/771、S/2008/795、S/2009/650)多次延长任务期限一年，直至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和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加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的建议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 <sup>b</sup> 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南非(2008) 乌干达(2009)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的(第 1566(2004)号决议)	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没收的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资产，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克罗地亚(2008) 克罗地亚(2009)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5 年 7 月 26 日设立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  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	法国(2008) 摩洛哥(2009)

名称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包括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 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 支持执行该决议	

<sup>a</sup>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8/47)请秘书处为非正式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以安理会六种工作语文提供口译。

<sup>b</sup> 非洲统一组织于 2002 年 7 月 8 日起不复存在, 由 2002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非洲联盟取代。

### 三. 调查机构

#### 说明

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 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投入运转之后, 一个调查机构“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被终止。安全理事会还核准成立一个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被暗杀有关的国际委员会。

#### A.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7 日安理会第 1595(2005)号决议设立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协助黎巴嫩当局全面调查 2005 年 2 月 14 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另外 22 人死亡遭暗杀事件, 包括协助查明其实施者、支持者、组织者和同谋。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此前, 安理会经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1748(2007)号决议, 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根据 2008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秘书长和主席之间的换文, 应黎巴嫩的请求, 安理会授权委员会协助调查黎巴嫩国内治安部队维萨姆·埃德少校以及 Oussama Merheb 副官和其他平民遭暗杀事件。<sup>15</sup>

<sup>15</sup> S/2008/60 和 S/2008/61。

随后, 安理会通过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815(2008)号和 2008 年 12 月 17 日第 1852(2008)号决议两次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一次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达成协议, 即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将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工作, 继续调查和对委员会确定为爆炸事件的嫌犯进行审判之后, 安理会最后一次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sup>16</sup>

表 23 提供了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sup>16</sup> 2007 年 5 月 30 日安理会第 1757(2007)号决议设立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该法庭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造成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死亡或受伤的袭击负有责任者拥有管辖权。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实际上是新成立的检察官办公室的起点(见 S/2006/893, 第 8 段)。2008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1852(2008)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宣布说, 法庭已完全步入轨道, 可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序言部分第 4 段)。2008 年 12 月 18 日, 秘书长在信中通知安理会, 他决定, 法庭将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S/2008/824), 安理会在 2008 年 12 月 29 日的信中表示, 注意到这一决定(S/2008/825)。

表 23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15(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并表示随时准备在委员会报告它已经完成任务的情况下，提前结束其任务(第 2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请委员会最迟在六个月内以及在它认为适当的此前任何其他时候，向安理会报告调查进展情况(第 3 段)

第 1852(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最后一次延期 又注意到委员会请求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使其能够不中断地继续进行调查，并逐步将业务、工作人员和资产转到海牙，以便在法庭开始运作之前完成交接工作(序言部分第 5 段)

决定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 2 段)

**B. 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对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事实和案情的调查**

**设立**

2009 年 2 月 3 日，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安理会授权秘书长设立一个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有关的国际委员会。在收到巴基斯坦政府的请求，并与巴基斯坦当局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之后，作出这一决定。<sup>17</sup>

**任务和组成**

调查委员会得到授权，确定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的事实和案情。委员会的任务最长 6 个月，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而且不会扩大至涵盖行刑事调查。确定暗杀事件实施者刑事

责任的义务仍在于巴基斯坦当局。职权范围规定，委员会将享有巴基斯坦当局的充分合作并应给予独立进行调查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尤其包括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相关信息来源。委员会还可以要求第三国合作收集与此案有关材料或信息。<sup>18</sup>

委员会的人员包括一个由三名知名人士组成的小组，他们具有适当经验且享有正直、公允的名声，委员会人员构成方式使其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责。委员会是由会员国的自愿捐助供资，巴基斯坦表示愿意向一个适当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种子资金”，以帮助尽早部署安全和技术评估团。

**延长任务**

通过交换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 月 6 日的信函，安理会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三个月，直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sup>19</sup>

<sup>17</sup> S/2009/67，2009 年 2 月 2 日，S/2009/68，2009 年 2 月 3 日。

<sup>18</sup> 见 S/2009/67。

<sup>19</sup> S/2010/7 和 S/2010/8。

## 四. 法庭

### 说明

2008-2009 年期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仍在运行, 安全理事会继续计划结束其任务, 为处理其工作设立一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 与设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有关的情况发展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up>20</sup> 其中安理会回顾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呼吁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 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完成工作战略), 并回顾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关切地注意到完成一审审判活动的最后期限没有得到满足, 法庭表示, 其工作不可能在 2010 年结束, 安理会强调, 法庭必须尽快和尽可能高效率地开展审判工作。安理会重申, 将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并再次强调两个法庭有必要将其工作的重点放在起诉和审判涉嫌对其有管辖权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上, 并敦促两法庭与有关国家当局合作, 确保移交并不涉及由国家主管司法机构起诉这一层级的责任的案件。

此外, 安理会承认有必要建立一个特设机制, 履行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 包括在法庭关闭后审判高级别逃犯。鉴于这些余留职能已大幅减少的性质, 该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 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其费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

<sup>20</sup> PRST/2008/47。

表 2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800(2008)号决议

#### 程序性

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因此, 决定秘书长可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

应是联合国的费用。此外, 安理会强调, 任何此类机制的权力源于安理会决议以及酌情修订的基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需要可根据不同法庭不同的需求和环境的通融。

随后, 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sup>21</sup>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留守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所载建议。<sup>22</sup>

### A.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3 年 5 月 25 日安理会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在前南斯拉夫解体以及随后的冲突期间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就有关法庭方面作了一些技术上的修改, 侧重于调整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数目以及延长各法官的任期。

表 24 提供了与法庭任务有关的各项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sup>21</sup> S/2009/496。

<sup>22</sup> S/2009/258。

法官, 以进行更多庭审, 尽管所任命的分庭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 同一时间里最多达到 16 人, 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会回复到最多 12 人(第 1 段)

### 第 1837(2008)号决议

#### 程序性

##### 修正规约

决定在不影响 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1800(2008)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 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和第 2 款, 以本决议附件所列规定取代这些条款(第 5 段)

##### 附件

1. 分庭由最多 16 名常任独立法官和在任何时候最多 12 名审案独立法官组成。常任独立法官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 审案独立法官依本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任命, 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
2. 每个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由最多三名常任法官和九名审案法官组成。获指派审案法官的审判分庭, 可分成若干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组。审判组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 但下文第 5 款所述情形不在此限。审判分庭的审判组, 其权力和责任与根据本规约组成的审判分庭相同, 并应依照同一规则作出判决。

##### 延长法官任期

决定将担任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成员的常任法官(决议中列出了姓名)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第 1 段)

决定将目前在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决议中列出了姓名)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第 3 段)

### 第 1849(2008)号决议

#### 程序性

##### 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决定秘书长可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以便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 尽管所任命的分庭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1)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 同一时间里最多达到 16 人, 但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将回复到最多 12 人(第 1 段)

### 第 1877(2009)号决议

#### 程序性

##### 修正规约

决定修正规约第 14 条第 3 和第 4 款, 以本决议附件所载条款取代上述两款(第 8 段)

##### 附件

3. 在与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协商后, 庭长应从根据《规约》第 13 条之二选举或任命的常任法官中指派 4 名担任上诉分庭法官, 9 名担任审判分庭法官。虽有第 12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国际法庭庭长最多可增派 4 名审判分庭常任法官在各自被指派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到上诉分庭任职。调到上诉分庭的每名法官的任期应与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相同。

4. 在与国际法庭庭长协商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应从根据《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选举或任命的该法庭常任法官中指派 2 名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和国际法庭常任法官。虽有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最多可增派 4 名审判分庭常任法官在各自被指派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到上诉分庭任职。调到上诉分庭的每名法官的任期应与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相同。

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决定秘书长可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便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尽管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超过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 13 人,但至迟应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到 12 人上限(第 7 段)

延长法官任期

决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审查关于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问题(第 1 段)

决定将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决议中列出了姓名)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第 4 段)

## 第 1900(2009)号决议

程序性

延长法官任期

强调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国际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请国际法庭庭长向安理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包括将寻求延长任期或调往上诉分庭的法官的资料(第 1 段)

### B.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94 年 11 月 8 日安理会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就有关法庭方面作了一些技术上的修改,侧重于调整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数目以及延长各法官的任期。表 25 概述了所有的修正,并提供了与法庭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表 2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24(2008)号决议

程序性

修正规约

决定修正《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 以本决议附件所列规定取代这些条款(第 5 段)

附件

1. 分庭由最多 16 名常任独立法官和在任何时候最多 9 名审案独立法官组成。常任独立法官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 审案独立法官依本规约第 12 条之三第 2 款任命, 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
2. 每个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由最多三名常任法官和六名审案法官组成。获指派审案法官的审判分庭, 可分成若干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组。审判组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审判分庭的审判组, 其权力和责任与根据本规约组成的审判分庭相同, 并应依照同一规则作出判决

延长法官任期

决定将担任法庭上诉分庭成员的常任法官(决议中列出了姓名)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第 1 段)

决定将目前在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决议中列出了姓名)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第 3 段)

第 1855(2008)号决议

程序性

修正规约

决定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2 款, 以本决议附件所示为准(第 2 段)

附件

2. 每个审判分庭可分成若干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组。审判分庭的审判组, 其权力和责任与根据本规约组成的审判分庭相同, 并应依照同一规则作出判决(附件)

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决定秘书长可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以便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 尽管为分庭指派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1)款规定的 9 人上限, 在任何一段时间内最多达到 12 人, 但至迟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回复到最多 9 人(第 1 段)

第 1878(2009)号决议

程序性

修正规约

决定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 以本决议附件所示为准(第 8 段)

附件

3. 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协商后, 庭长应从根据本规约第 12 条之二选举或任命的常任法官中指派两名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八名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虽有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上诉分庭庭长最多可增派 4 名审判分庭常任法官在各自被指派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到上诉分庭任职。调到上诉分庭的每名法官的任期应与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相同

延长法官任期 决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审查关于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问题(第 1 段)

决定将目前在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决议中列出了姓名)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第 4 段)

## 第 1901 (2009) 号决议

### 程序性

延长法官任期 强调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国际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请国际法庭庭长向安理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包括将寻求延长任期或调往上诉分庭的法官的资料(第 1 段)

决定，为了让国际法庭完成现有庭审并进行更多庭审，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可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 9 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 12 人，但至迟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到 9 人上限(第 2 段)

## 五. 特设委员会

###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687(1991) 号和第 692(1991)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存在。2008-2009 年期间没有设立任何新委员会。

###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 号和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赔

偿委员会，管理一个基金来补偿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破坏或伤害。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对委员会的任务进行任何变动。

##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 说明

虽然正如大会重申的那样秘书长拥有任命代表和顾问的广泛权力，<sup>23</sup> 但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任命是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或在其支持下作出的。在这种情况下，特使或代表可被视为安理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下列名单列入了安理会参与其任命或其任务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的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名单未列入被任命担任维持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负责人的特别代表。其任命情况见第十部分。

表 26 列入了安理会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对代表的任命、其任务和任何进展的初步确认。

<sup>23</sup> 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段。

表 26

安全理事会任命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设立	任务规定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b>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问题的秘书长特使</b>		
<a href="#">S/PRST/2008/40</a> 2008 年 10 月 29 日	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领导人之间的对话	任命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担任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问题的特使
S/2008/684 2008 年 11 月 3 日		
S/2008/685 2008 年 11 月 5 日		
<b>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b>		
S/1997/320 1997 年 4 月 17 日	协助双方开展正式谈判，以达成全面解决方案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sup>a</sup> 他从 2008 年 7 月 14 日被任命担任这一职务 <sup>b</sup>
S/1997/321 1997 年 4 月 21 日		2009 年 5 月 29 日，安理会欢迎特别顾问继续努力执行任务，协助各方进行旨在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正式谈判 <sup>c</sup>
<b>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b>		
第 <a href="#">1366(2001)</a> 号决议 2001 年 8 月 30 日	特别是从联合国系统内收集关于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现有信息	2008 年 2 月 6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表示强烈关注肯尼亚境内持续存在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并欣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决定派团访问肯尼亚 <sup>d</sup>
S/2004/567 2004 年 7 月 12 日	作为就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情形向秘书长和安理会提出预警的机制	
S/2004/568 2004 年 7 月 13 日	就预防或制止灭绝种族的行动提出建议	2009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的信转递了特别顾问针对北基伍局势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前往大湖区进行访问的报告 <sup>e</sup>
	就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提高联合国分析和管理工作于灭绝种族罪或有关罪行的情报的能力	
<b>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a href="#">1559(2004)</a> 号决议秘书长特使</b>		
<a href="#">S/PRST/2004/36</a> 2004 年 10 月 19 日	与黎巴嫩政府和其他有关会员国磋商，协助编写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第 <a href="#">1559(2004)</a> 号决议执行情况半年期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发展
S/2004/974 2004 年 12 月 14 日		
S/2004/975 2004 年 12 月 16 日		

### 秘书长关于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

S/2006/930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建立各方之间的互信关系 协调各方的努力	将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特使办公室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以使特使继续努力实现乌干达北方的持久和平 <sup>f</sup>
S/2007/719 2007 年 11 月 21 日	跟进和谈, 推动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签署和平协定 协调非洲五国大使/和平进程的保证者的活动 作为特使在该区域活动的联络点, 包括协调支持和谈的国际活动 与乌干达和区域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联络 监测和分析乌干达和邻国的国内和区域内的政治和安全方面的事态发展 协调在朱巴的工作股的工作 就与特使的任务有关的安全及军事问题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保持密切协商	

### 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

S/PRST/1997/16 1997 年 3 月 19 日	达成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	安理会重申支持个人特使, 并欢迎双方同意其建议, 即举行小型的非正式会谈, 以便为第五轮谈判作准备 <sup>h</sup>
S/1997/236 1997 年 3 月 19 日		2009 年 1 月 6 日任命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 <sup>i</sup>

<sup>a</sup> 2008 年 6 月 13 日第 1818(200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6 段。

<sup>b</sup> S/2008/456 和 S/2008/457。

<sup>c</sup> 第 1873(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sup>d</sup> PRST/2008/4。

<sup>e</sup> S/2009/151。

<sup>f</sup> S/2008/826。

<sup>g</sup> S/2009/281 和 S/2009/282。

<sup>h</sup>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3(200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和 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1871(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和第 11 段以及执行部分 2 和 3 段。

<sup>i</sup> S/2009/19 和 S/2009/20。

##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 说明

安全理事会通过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 号决议与大会同时行动, 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 担任政府间咨询机构。委员会被赋予的任务是, 召集联合国内外的相关行为体, 除其他外, 调集资源, 重点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还负责应安理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在组织委员会总共 31 个成员中, 安理会向组织委员会提供了 7 名成员, 其中包括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两个任期一年的当选成员。在 2008-2009 年期间, 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排在其议程上。<sup>24</sup>

### 任命参加组织委员会

根据 2008 年 1 月 3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任命比利时和南非这两个安理会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任期一年, 直至 2008 年底。<sup>25</sup> 2009 年 1 月 6 日, 布基纳法索和墨西哥在安理会当选, 任期至 2009 年底。<sup>26</sup>

<sup>24</sup> 三十一名成员中包括安全理事会选出的七名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七名成员、分摊的联合国会费和向包括常设和平基金在内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自愿捐款的前五位, 向联合国特派团派出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五个国家以及大会选出的七名成员。

<sup>25</sup> S/2008/84。

<sup>26</sup> S/2009/168。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加蓬和墨西哥被指定为组织委员会成员, 任期至 2010 年底。<sup>27</sup>

### 请求就中非共和国提供咨询意见

安理会主席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 要求就建立政治对话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就建立国家安全部门体系采取行动和提供支持; 在中非共和国所有地区恢复法治。<sup>28</sup> 2008 年 6 月 12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开会, 同意把中非共和国列入委员会议程。委员会还同意设立一个特定国家组合。<sup>29</sup>

### 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选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其一系列主题或特定国家的决定中提及委员会。除其他外, 呼吁委员会履行其授权任务, 协调各行为体和资源, 协助刚刚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安理会还要求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特别关注保护儿童和妇女。此外, 在若干情况中, 安理会强调在特定国家成功制定和实施建设和平委员会框架协议, 并敦促捐助方兑现认捐承诺, 以支持其工作。

表 27 和 28 提供了按议程项目编列的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sup>27</sup> S/2009/678 和 S/2009/683。

<sup>28</sup> S/2008/383。

<sup>29</sup> S/2008/419。也见 ES/2008/417。

表 27  
专题项目下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儿童与武装冲突	
<a href="#">S/PRST/2009/9</a> 2009 年 4 月 29 日	安理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其所审议的冲突后局势中推动保护儿童(第 19 段)
第 <a href="#">1882(2009)</a> 号决议 2009 年 8 月 4 日	呼吁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列入所有和平进程, 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优先考虑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有关的问题(第 15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S/PRST/2008/14](#)

2008年5月12日

安理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通过其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在确保持续不断地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国际支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还确认必须继续同非联合国行为体，特别是区域、次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和伙伴关系(第7段)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

[S/PRST/2008/36](#)

2008年9月23日

安理会强调指出，在调解进程中务必考虑到建设和平和复原方面的需要，以帮助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并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促进调解方面发挥作用(第9段)

###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08/16](#)

2008年5月20日

安理会回顾其第1645(2005)号决议，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就国际建设和平活动和资源的协调提供咨询，并表示支持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的作用(第4段)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探讨如何在包括协调、文职人员部署能力和经费筹措等方面支持受影响国家开展国家努力，确保更迅速、更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和平。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十二个月内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出咨询意见，说明如何最妥善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这些问题，并在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看法情况下说明应如何协调建设和平活动以及鼓励调动和最有效利用各种资源来满足建设和平方面的迫切需求(第10段)

[S/PRST/2009/23](#)

2009年7月22日

安理会回顾其第1645(2005)号决议，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进和支持对建设和平采取统筹、协调一致做法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欢迎该委员会已取得的进展，吁请该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其咨询作用以及为其议程所列国家提供的支助，期待在2010年对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审查时就如何继续加强其作用提出建议(第7段)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1820(2008)号决议

2008年6月19日

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其有关冲突后和平建设战略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中酌情提出冲突期间和武装冲突后阶段所发生性暴力的处理办法，并确保在其国别组合中与民间妇女团体进行咨询并使其得到有效代表，以此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广泛性别问题做法的一部分(第11段)

第1888(2009)号决议

2009年9月30日

重申，鉴于妇女在社会重建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作用，促进以基于性别的包容性方式降低冲突后局势中的不稳定，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鼓励其议程所列各国所有各方在冲突后战略中列入并实施减少性暴力行为的措施(第18段)

第1889(2009)号决议

2009年10月5日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继续确保系统地关注并调动资源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将其作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组成部分，并鼓励妇女全面参与这一进程(第14段)

表 28

具体国家项目下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布隆迪局势

第 185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在布隆迪巩固和平并实现长期发展,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布隆迪问题的继续参与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最近率团进行的访问, 注意到 2008 年 6 月对《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进展情况所作的半年审查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 2008 年 12 月 11 日所作的通报(序言部分第 7 段)

鼓励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家和国际伙伴兑现其在《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下所作的承诺,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布综合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 继续协助布隆迪政府为布隆迪的持久和平与安全及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并调集所需资源以实现这些目标, 包括为即将举行的选举调集资源(第 9 段)

第 1902(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鼓励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内和国际伙伴兑现其在《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下所做的承诺,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布综合办支持下, 继续协助布隆迪政府为布隆迪的持久和平与安全、重返社会及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并协助该国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调集所需资源, 包括为即将举行的选举调集资源(第 11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9/5  
2009 年 4 月 7 日

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支助, 期待最终敲定《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并且呼吁捐助界与委员会合作确定对中非共和国长期稳定与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 加强它们对这些部门的支助(第 9 段)

S/PRST/2009/35  
2009 年 12 月 21 日

安理会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支助, 并再次呼吁捐助界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拟定的“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中列出、对中非共和国的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 提供更多支助(第 7 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第 1861(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强调指出改进中非共和国政府在该国东北部行使权力的能力对于实现该决议第 1 段所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目标而言, 也非常重要, 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会员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联合国各机构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为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提供必要支持(第 26 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8/37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通过了《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并指出必须快速有效地执行由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速效项目。安理会期待建立《战略框架》的监测和跟踪机制(第 4 段)

S/PRST/2009/6  
2009 年 4 月 9 日

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为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的《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提供及时而充分的支助。安理会期待以可持续的方式筹集资源, 用于几内亚比绍境内的经济重建及巩固和平工作(第 9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S/PRST/2009/29](#)  
2009年11月5日

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为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包括为执行各种速效项目，提供及时充分的支助。安理会注意到捐助方之间建立协同关系的重要性。安理会还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第一次审查的筹备工作，并期待这一工作的完成。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所做的工作(第 7 段)

### 塞拉利昂局势

第 [1829\(2008\)](#) 号决议  
2008年8月4日

欣见在实施《建设和平合作框架》([PBC/2/SLE/1](#))方面的进展，鼓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落实《框架》第一次半年审查的建议，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互动协作(序言部分第 7 段)

[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提供支持]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并支持其工作，以及实施《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和建设和平基金所支持的项目(第 3(e)段)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安全及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定期监察《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实施进度等方式，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互动协作，又鼓励国际伙伴继续向塞拉利昂国政府提供支持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第 6 段)

第 [1886\(2009\)](#) 号决议  
2009年9月15日

重申安理会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欢迎 2009 年 6 月 10 日该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阐述了一份路线图，以指导该委员会根据塞拉利昂政府的《改革议程》继续参与该国的工作(序言部分第 8 段)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安全及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实施《改革议程》，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积极跟踪发展情况并视需要调动国际支助，并鼓励现有的国际捐助方以及潜在的新国际捐助方为该政府提供支助(第 5 段)

##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说明

2008-2009 年期间，发生过正式提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而未设立的事情。提议是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以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草案形式提出的。

#### 案例 1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安理会第 5933 次会议上，就“非洲和平与安全”提出的提议

2008 年 7 月 11 日，安理会第 5933 次会议针对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审议澳大利亚、比利

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其中，安理会将谴责津巴布韦政府针对政治反对派和平民采取暴力行动，导致不可能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并将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包括实施军火禁运以及对某些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sup>30</sup> 该决议草案还呼吁成立一个委员会，(a) 要求所有国家介绍其采取行动实施制裁措施的情况；(b) 审查被指

<sup>30</sup> [S/2008/447](#)。

违反各项措施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c) 指定须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制约的个人和实体；(d) 审议豁免请求并作出决定；(e) 制定必要的准则；(g)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附上意见和建议；(g) 评估专家小组的报告；以及(h)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进行对话。该决议草案还提议设立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监督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通报及报告其工作。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 9 票赞成、5 票反对(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越南)和 1 票弃权(印度尼西亚)，但因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sup>31</sup>

---

<sup>31</sup> S/PV.5933。

## 附件

### 2008-2009 年与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有关的文件

机构	文号	日期	单据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806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08 年度报告
索马里问题监察组	S/2008/274	2008 年 4 月 24 日	索马里问题监察组依照第 1766(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8/378	2008 年 6 月 10 日	秘书长通知任命监察组专家的信
	S/2008/769	2008 年 12 月 10 日	索马里问题监察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11(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136	2009 年 3 月 10 日	秘书长通知任命监察组 4 名专家的信
	S/2009/172	2009 年 3 月 31 日	秘书长通知任命监察组最后一名专家的信
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9/94	2009 年 2 月 13 日	2008 年度报告
	S/2009/690	2010 年 1 月 5 日	2009 年度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16	2008 年 1 月 14 日	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载有委员会关于专家组建议的立场的报告
	S/2008/25	2008 年 1 月 17 日	2007 年度报告
	S/2008/408	2008 年 6 月 20 日	委员会主席转递委员会关于专家组建议的立场的信
	S/2008/848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报告
	S/2009/427	2009 年 8 月 17 日	委员会主席转递委员会关于专家组建议的立场的信
	S/2009/676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度报告
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S/2008/324	2008 年 5 月 13 日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八次报告
	S/2009/245	2009 年 5 月 11 日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九次报告
	S/2009/502	2009 年 9 月 28 日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十次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109	2008 年 2 月 14 日	2007 年度报告
	S/2009/79	2009 年 2 月 3 日	2008 年度报告
	S/2009/671	2009 年 12 月 22 日	2009 年度报告
关于索马里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9/236	2009 年 5 月 6 日	2008 年度报告
	S/2009/69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报告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	S/2008/85	2008 年 2 月 8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重新任命专家组专家的信
	S/2008/371	2008 年 6 月 12 日	根据第 1792(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8/459	2008 年 7 月 14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重新任命专家组专家的信
	S/2008/785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第 1819(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47	2009 年 1 月 20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两名专家的信
	S/2009/109	2009 年 2 月 24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的信
	S/2009/290	2009 年 6 月 5 日	根据第 1854(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640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第 1854(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17	2008 年 1 月 11 日	年度报告 2007
	S/2008/832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报告
	S/2009/66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报告 2009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S/2008/43	2008 年 2 月 11 日	根据第 1771(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8/120	2008 年 2 月 20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五名成员的信
	S/2008/312	2008 年 5 月 9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五名成员的信
	S/2008/526	2008 年 8 月 6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两人接替武器和航空专家完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任期的信
	S/2008/772	2008 年 8 月 19 日	按照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d) 段提交的临时报告
	S/2008/773	2008 年 12 月 10 日	按照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d)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
	S/2009/93	2009 年 2 月 13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三名专家的信

	<a href="#">S/2009/253</a>	2009年5月14日	按照 <a href="#">1857(2008)</a>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临时报告
	<a href="#">S/2009/603</a>	2009年11月23日	按照 <a href="#">1857(2008)</a>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a href="#">1572(2004)</a>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2008/829</a>	2008年12月31日	2008 年度报告
	<a href="#">S/2009/689</a>	2009年12月31日	2009 年度报告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a href="#">S/2008/235</a>	2008年4月9日	根据第 <a href="#">1782(2007)</a>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报告
	<a href="#">S/2008/598</a>	2008年10月8日	根据第 <a href="#">1782(2007)</a>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报告
	<a href="#">S/2008/793</a>	2008年12月16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四名成员的信
	<a href="#">S/2009/5</a>	2009年1月5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一名成员的信
	<a href="#">S/2009/188</a>	2009年4月8日	按照第 <a href="#">1842(2008)</a>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a href="#">S/2009/521</a>	2009年10月7日	按照第 <a href="#">1842(2008)</a>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关于索马里的第 <a href="#">1591(2005)</a>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2008/840</a>	2008年12月31日	2008 年度报告
苏丹问题专家组	<a href="#">S/2008/48</a>	2008年1月28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的信
	<a href="#">S/2008/647</a>	2008年11月17日	根据第 <a href="#">1779(2007)</a> 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报告
	<a href="#">S/2008/743</a>	2008年11月26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五名成员的信
	<a href="#">S/2009/562</a>	2009年10月27日	按照第 <a href="#">1841(2008)</a> 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报告
	<a href="#">S/2009/639</a>	2009年12月14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四名成员的信
安全理事会第 <a href="#">1718(2006)</a>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2008/830</a>	2008年12月31日	2008 年度报告
	<a href="#">S/2009/222</a>	2009年4月24日	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其中转递委员会根据 2009年4月13日主席声明( <a href="#">S/PRST/2009/7</a> )提交的报告

	<a href="#">S/2009/364</a>	2009 年 7 月 16 日	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委员会根据第 <a href="#">1874(2009)</a> 号决议第 24 段提交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 专家小组	<a href="#">S/2009/416</a>	2009 年 8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小组七名专家的信
	<a href="#">S/2009/555</a>	2009 年 10 月 26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一名专家以接替一名不能履行职能的专家的信
安全理事会第 <a href="#">1737(2006)</a>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2008/839</a>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报告
	<a href="#">S/2009/688</a>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报告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a href="#">1373(2001)</a>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href="#">S/2008/29</a>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反恐委员会关于第 <a href="#">1624(2005)</a>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a href="#">S/2008/58</a>	2008 年 1 月 3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照第 <a href="#">1373(2001)</a>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a href="#">S/2008/59</a>	2008 年 1 月 3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照第 <a href="#">1373(2001)</a>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对第 <a href="#">1624(2005)</a> 号决议所作的答复
	<a href="#">S/2008/76</a>	2008 年 2 月 5 日	黑山根据第 <a href="#">1373(2001)</a>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a href="#">S/2008/77</a>	2008 年 2 月 7 日	尼日利亚根据第 <a href="#">1624(2005)</a>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 href="#">S/2008/80</a>	2008 年 2 月 7 日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a href="#">1373(2001)</a>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赞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订正组织计划
	<a href="#">S/2008/121</a>	2008 年 3 月 17 日	尼日尔根据第 <a href="#">1373(2001)</a>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a href="#">S/2008/187</a>	2008 年 3 月 20 日	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方案
	<a href="#">S/2008/337</a>	2008 年 5 月 16 日	哈萨克斯坦根据第 <a href="#">1624(2005)</a>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 href="#">S/2008/379</a>	2008 年 6 月 10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执行第 <a href="#">1373(2001)</a> 号决议的第一次报告
	<a href="#">S/2008/385</a>	2008 年 7 月 1 日	牙买加根据第 <a href="#">1624(2005)</a>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8/386	2008年6月11日	哥斯达黎加根据第 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8/471	2008年7月18日	委员会 20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方案
	S/2009/71	2009年2月3日	委员会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方案
	S/2009/133	2009年3月9日	巴哈马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
	S/2009/134	2009年3月9日	马达加斯加根据第 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389	2009年7月27日	委员会 20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方案
	S/2009/448	2009年9月8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根据第 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474	2009年9月17日	津巴布韦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
	S/2009/498	2009年9月30日	土库曼斯坦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 以及土库曼斯坦对第 1624(2005)号决议的答复
	S/2009/617	2009年12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第 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618	2009年12月1日	莱索托根据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620	2009年12月3日	反恐委员会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S/2008/711, S/2008/712	1311 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	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之间关于延长执行局执行主任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换文
	S/2009/289	2009 年 6 月 4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给安理会的报告, 作为安理会根据第 1805(2008)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进行临时审查的一部分
	S/2009/655, S/2009/656	11 和 2009 年 12 月 16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之间关于延长执行局执行主任任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换文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493	2008 年 7 月 8 日	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S/2008/821	2008 年 12 月 26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委员会讨论各种备选办法以发展现有供资机制并提高其效力。
	S/2009/62	2009 年 1 月 30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关于委员会继续审议其年度工作方案的信
	S/2009/63	2009 年 1 月 30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称委员会决定设立工作组，以审议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方式
	S/2009/124	2009 年 3 月 2 日	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期间年度工作方案
	S/2009/170	2009 年 3 月 27 日	委员会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9/171	2009 年 3 月 27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讨论各种备选办法以发展现有供资机制并提高其效力编写的文件
	S/2009/432	2009 年 8 月 25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称委员会决定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公开会议，以全面审查第 1540 (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S/2008/60	2008 年 1 月 30 至 31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授权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应黎巴嫩请求，协助调查国内治安部队维萨姆·埃德少校、乌萨马·迈尔赫布副官和其他平民被杀害一事
	S/2008/61		
	S/2008/210	2008 年 3 月 28 日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十次报告
	S/2008/334	2008 年 5 月 16 日	黎巴嫩总理请求把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信
	S/2008/752	2008 年 12 月 2 日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十一次报告
S/2008/764	2008 年 12 月 4 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请求把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a href="#">S/2008/824</a> <a href="#">S/2008/825</a>	2008 年 12 月 18 和 29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 提及秘书长决定根据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 19(2)条,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
联合国关于巴基斯坦前总理贝娜齐尔·布托遇刺事实和案情的调查委员会	<a href="#">S/2009/67</a> <a href="#">S/2009/68</a>	2009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 授权成立关于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遇刺的事实和案情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a href="#">S/2010/7</a> <a href="#">S/2010/8</a>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和 2010 年 1 月 6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之间关于延长委员会任期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换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a href="#">S/2008/44</a>	2008 年 1 月 22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请安理会按照他 2007 年 12 月 12 日信中的请求, 授权增加任命审案法官, 但不限于审理所列的具体案件, 也不规定审案法官人数必须回复到《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的严格时限( <a href="#">S/25704</a> 和 Corr.1, 附件)
	<a href="#">S/2008/99</a>	2008 年 2 月 8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进一步解释他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 <a href="#">S/2007/788</a> )和 2008 年 1 月 14 日( <a href="#">S/2008/44</a> )两封信中提出的请求, 即增设几名审案法官, 以便法庭能够开始进行新的庭审, 以推进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a href="#">S/2008/326</a>	2008 年 5 月 13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评估
	<a href="#">S/2008/437</a>	2008 年 6 月 13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请求指派两名审案法官负责定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开审的一个案件, 该案件的审理工作预计需要 17 个月, 届时两位法官的任期将结束(他们的任期到 2009 年 8 月 23 日止)。庭长请求把法庭中任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结束的所有审案法官的任期再延长 12 个月
	<a href="#">S/2008/515</a>	2008 年 8 月 4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4 条提交的法庭报告
	<a href="#">S/2008/555</a>	2008 年 8 月 13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确认任命一名常任法官的信

	<a href="#">S/2008/507</a> <a href="#">S/2008/508</a>	2513 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	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关于任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名常任法官的换文
	<a href="#">S/2008/729</a> 和 <a href="#">Add.1</a>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根据第 <a href="#">1534(2004)</a>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评估
	<a href="#">S/2008/767</a>	2008 年 12 月 5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请求延长 2008 年 2 月 20 日通过的 <a href="#">1800(2008)</a> 号决议的规定，以使法庭获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还有超过 12 名这一法定上限人数的审案法官
	<a href="#">S/2009/252</a>	2009 年 5 月 14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根据第 <a href="#">1534(2004)</a>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评估
	<a href="#">S/2009/386</a> , <a href="#">S/2009/387</a>	2009 年 7 月 22 至 27 日	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关于任命法庭常任法官的换文
	<a href="#">S/2009/394</a>	2009 年 7 月 31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4 条提交的第十六次法庭报告
	<a href="#">S/2009/410</a>	2009 年 8 月 7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确认任命常任法官的信
	<a href="#">S/2009/570</a>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请求延长两名审案法官任期的信
	<a href="#">S/2009/589</a>	2009 年 11 月 12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根据第 <a href="#">1534(2004)</a>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评估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a href="#">S/2008/322</a>	2008 年 5 月 12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按照第 <a href="#">1534(2004)</a> 号决议对截止 2008 年 5 月 1 日的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所作的评估
	<a href="#">S/2008/356</a>	2008 年 6 月 3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内载 2008 年 5 月 22 日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的附文，内容涉及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两国境内的在逃犯问题
	<a href="#">S/2008/436</a>	2008 年 6 月 13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请求批准延长任期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九名常任法官和 8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他希望，这些法官的任

		期皆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如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延长至结案时为止。作为一项意外准备措施, 他还寻求将其余九名尚未获得任命在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a href="#">S/2008/514</a>	2008 年 8 月 1 日	卢旺达问题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提交的第十三次法庭报告(第 <a href="#">955(1994)</a> 号决议, 附件)
<a href="#">S/2008/726</a>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转递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根据第 <a href="#">1534(2004)</a> 号决议提交的、对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情况的评估
<a href="#">S/2008/799</a>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要求免除适用《国际法庭规约》并对《规约》作出修改, 使国际法庭能够继续缩编, 同时完成其进行中的审判和新的审判
<a href="#">S/2009/247</a>	2009 年 5 月 14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按照第 <a href="#">1534(2004)</a> 号决议对截止 2009 年 5 月 1 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所作的评估
<a href="#">S/2009/334</a>	2009 年 6 月 26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请安理会: (a) 容许一名法官在母国从事另一个专业工作, 同时在国际法庭兼职, 起草他负责的终审判决; 以及(b) 容许卢旺达问题法庭增聘一名审案法官, 人选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前常任法官, 或来自未曾获派任何案件的审案法官
<a href="#">S/2009/336</a>	2009 年 7 月 7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请求允许辞职的那名法官继续在法庭任职, 直至完成分派他审理的案件; 该法官的接任者也是俄罗斯联邦国民, 因此, 庭长还请求安理会允许不适用禁止两位同一国籍的法官同时在法庭任职的法定规定。
<a href="#">S/2009/396</a>	2009 年 7 月 31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提交的法庭报告

	<a href="#">S/2009/425</a>	2009 年 8 月 18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确认任命一名常任法官的信
	<a href="#">S/2009/571</a>	2009 年 11 月 2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请安理会允许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超过《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1)款规定的审案法官的人数上限，将第 <a href="#">1855(2008)</a> 号决议给予的这一授权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 href="#">S/2009/587</a>	2009 年 11 月 12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按照第 <a href="#">1534(2004)</a> 号决议对截止 2009 年 11 月 9 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所作的评估
	<a href="#">S/2009/601</a>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请求安理会授权一名法官在任期届满后继续担任刑事法庭法官，以便完成“Setako”案件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a href="#">S/2008/265</a>	2008 年 4 月 10 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其中载有关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a href="#">S/2008/509</a>	2008 年 8 月 4 日	审计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a href="#">S/2008/658</a>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其中载有关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a href="#">S/2009/226</a>	2009 年 4 月 30 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其中载有关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a href="#">S/2009/594</a>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其中载有关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和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建设和平委员会	<a href="#">S/2008/84</a>	2008 年 1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议定选出比利时和南非这两个安理会当选成员参加建设

---

		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任期一年, 至 2008 年底为止
<a href="#">S/2008/87</a>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内容涉及将几内亚比绍列入委员会议程并设立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
<a href="#">S/2008/192</a>	2008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给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提及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编写的、该委员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结论和建议
<a href="#">S/2008/208</a>	2008 年 3 月 2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报告该委员会和国别组合的初步工作情况
<a href="#">S/2008/383</a>	2008 年 5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信, 征求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意见并支持将该国列入委员会议程的请求
<a href="#">S/2008/416</a>	2008 年 6 月 20 日	2008 年 6 月 20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给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提及塞拉利昂和平建设合作框架实施工作第一次半年期审查的结论和建议
<a href="#">S/2008/417</a>	2008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007 年 6 月 23 日至 2008 年 6 月 22 日
<a href="#">S/2008/419</a>	2008 年 6 月 17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设立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的信
<a href="#">S/2008/422</a>	2008 年 6 月 23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给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提及布隆迪和平建设合作框架实施工作第一次半年期审查的建议
<a href="#">S/2008/620</a>	2008 年 9 月 19 日	秘书长给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信, 请求就关于联合国冲突后局势对策的报告提供投入

<a href="#">S/2008/762</a>	2008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内容涉及委员会关于几内亚比绍时局的结论和建议
<a href="#">S/2008/850</a>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该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报告 200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第二次半年度审查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实施情况的第二次半年期审查的完成情况
<a href="#">S/2009/167</a>	2009 年 3 月 2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该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递在布隆迪和平建设合作框架实施工作第二次审查会议后、委员会所提结论
<a href="#">S/2009/168</a>	2009 年 1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议定选出布基纳法索和墨西哥这两个安理会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任期一年, 至 2009 年底为止
<a href="#">S/2009/220</a>	2009 年 4 月 9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委员会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内容涉及塞拉利昂主要政党之间签署联合公报一事
<a href="#">S/2009/304</a>	2009 年 6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
<a href="#">S/2009/326</a>	2009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委员会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提及该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成果
<a href="#">S/2009/444</a>	2009 年 9 月 8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a href="#">S/2009/683</a>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内容涉及安理会指定其两个当选成员在 2010 年担任建设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